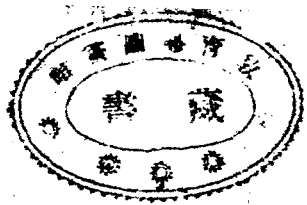


黨治問題

編 者 吳

上海新學社

M6
D693.74
719
2



黨
治
問
題

生路社
政治叢書之一

上海新學會社發行



3 1799 1712 9

弁言

黨治問題

「黨治問題」，乃是研究黨治的「時間」問題。換句話說，乃是中國國民黨的黨治，是永久的，抑是一時的？是一黨專政的，還是全民治政的？黨治問題一書，即是研究這些涵義的。

現在北伐快要完成了，今後的中國，是一個興替分野的時期。中國國民黨担任建國的責任，所以對於黨治一事，是眼前當面的問題。在黨的方面言：黨

治急切的任務是什麼？應該怎樣才可以得到真正黨治的目的，這些是急應研討的。在人民方面言：黨治是否永久的，黨治是否就是黨人治國或一黨專政，也是急於要明白的。所以黨治這個問題，實在在眼前的中國，無論民衆，無論黨員，都在迫切的要求有系統的討論，使得這個問題有相當的解決。黨治問題，也即是要研究解決這個問題的書。

關於黨治的意義和時間問題，要討論以外，在北伐告成之日，最重要而難在我們目前的，即是總理遺教所囑咐的國民會議，也是成爲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爲國民會議是否即應召集，還有國民會議和國民大會是否相同，這些，這些，也是急應討論的。所以本書除了討論黨治的本質和時間問題外，對於討論國民會議和國民大會的文章，也一併採集。

黨 治 綱 題

本書各文除生時所發表外，餘皆採自新生命，現代評論，新聲論，中興論，星期，華僑週報，革命評論，及時事彙報和中央日報所發表的討論黨治綱題集。

胡行之君「黨治下如何開闢生路」一文，雖不是直接討論黨治綱題上意義的文章；但因關係黨國前途的命脈，列舉各條，辦黨政者頗可採取，所以也把他收集作爲附錄。

本書全爲討論起見，所以採取各方面的言論，以供讀者研究。至編者未曾加以絲毫斷詞，這却要預先聲明的。

編者——一九二八，五，一。

黨 治 問 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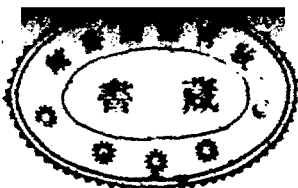
4

弁
言

黨治問題目次

黨 治 問 題	
黨治問題的總批判.....	胡行之
黨治與國民會議.....	山一木
黨治與國民大會.....	雪崖
國民會議和黨治.....	彭學祐
黨治的時間問題.....	渣波
黨治時間問題的書論.....	雪崖
再論黨治時間問題.....	渣波
國民黨與國民會議.....	松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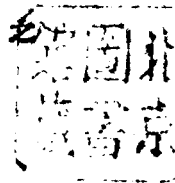
以黨治國.....	薩正武
黨治釋義.....	胡夢華
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	顧維鈞
「以黨治國與國民會議」的討論.....	饒生
論以黨治國致一般懷疑的人們.....	胡行之
黨國的新命脈.....	章乃器
論國民黨之專政與其進展性.....	楊正宇
黨治的先決問題.....	馬滂
開國民會議.....	蕭淑宇
附錄	
黨治下如何開闢生路.....	行之



黨治問題

「黨治問題」的總批判

行



近時討論「黨治問題」的文章多極了。自我在第四期生路月刊「論以黨治國致一般懷疑的人們」起草完畢時，他處尙沒有若何論黨治問題的文字被見；及第四期生路出世，却討論黨治問題的文字，已盛極一時了。

現在隨手一找，已有十篇之多。茲將各篇的主旨，抽出介紹如下，再敘述我的意見。

「黨治問題」的總批判

「黨治問題」的總批判

山木：黨治與國民會議（現代評論七卷一七二期）

「黨治與國民會議是相續的，不是可以同時並行。」

雪崖：黨治與國民大會（中央日報，四，二）

「黨治是永久的，黨治與國民大會是同時並行的，不是相續的。」

彭學沛：國民會議和黨治（中央日報，四，三）

「國民大會『黨外無黨』『黨權高於一切』的黨治主義是不能同時並存的。」

馮波：黨治的時間問題（時事新報，四，七）

「黨治是以黨義治國。黨治主義不是永久的。」

松子：國民黨與國民會議（現代評論，七卷，一七四期）

「倡開國民會議是應該慎重的。黨治與國民大會是否可以並行，却尚

未論及。」

雲崖：黨治時間問題的討論（中央日報，四，十四）

「黨的權力無論何時都高於一切，黨治主義無論何時都是適用的。」

滄波：再論黨治時間問題（時事新報，四，十五）

「黨治爲一種過程之階級，是一時的；黨之精神及主義却是普照萬古。」

薩孟武：以黨治國（新生命，第四期）

「主張一黨專政，黨治在憲政期內雖已放棄獨裁，但事實上，仍可保有其獨裁權。」

胡夢華：黨治釋義（全上）

「國民黨有牠的特殊性，故適合以黨治國。不過是以黨治爲手段，是「黨治問題」的總批判。」

「黨治問題」的總批判

以全民政治為目的。」

章乃器：黨國的新命派（新評論，第八期）

「主張以一黨革命，並不是以一黨專政。」

黨 治 問 題

以上把十篇的主旨，已經抽出介紹過了。現在為便於明瞭起見，再把牠歸納列明如下：

1. 黨治的釋義
2. 黨治與國民會議和國民大會
3. 黨治的時間問題

關於第一個「黨治的釋義問題」，本有三說：一，以黨義治國；二，以黨員治國；三，以政黨治國。但大多數的意見，都是承認第一說。惟雪崖君主張

以黨義治國外，並有連帶主張以黨員治國之意。因為雪崖君在第一篇黨治真國民大會末尾有說：「……因為在黨治主義之下，政務官必為本黨黨員，非本黨黨員不能當選。將來國民大會選舉，一定要受這個條件的限製，這樣一來，黨治與國民大會又有什麼抵觸呢？」——雖然以後在第二篇討論時，語氣已稍轉變。

關於第二個「黨治與國民會議和國民大會」問題，却有數點應提出討論。即一，國民會議和國民大會之不同。關於此點，雪崖君已申說得很明白，謂國民大會是憲政時期國家常設的一個最高機關；遺囑上說的「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這個國民會議乃是代替軍政時期武力革命的一種臨時策略。二，黨治和國民大會是不是可以並行。關於此點，却有兩種不同的意見，即是一主張不能並行的，有山木，彭學沛，滄波諸君；一是主張可以並行的，為雪崖君。

「黨治問題」的總批判

「黨治問題」的總批判

黨 治 問 題

關於第三個「黨治的時間問題」，亦有二說。卽一，以爲黨治是一時的過程，黨治的時間是有限制的；掉句話說，在憲政開始之時，卽是黨治停止之日。主張這說的有山木，滄波兩君，而彭學沛也附帶贊成此說。二，以爲黨治是永久的，主張這說的是雪崖君。薩孟武君雖沒有明說，看其語氣，也有相對的同一主張。但他認定憲政時期是放棄獨裁，目的是在全民政治，所以和雪崖君也不盡同。至章乃器君則直截的主張以黨革命，不是以一黨專政，那末對於黨治的時間問題，不問而可知其不是主張永久的了。

綜合這三個問題，有絕對的和相對的之分。卽雪崖君是主張絕對的：黨治不但是黨義治國，而且有黨員治國的意思；黨治却是永久的而並不能受任何條件的限制。薩孟武君也似有相同的主張。至於相對的，却是主張在憲政以前，都應該以黨治國，在憲政告成之日，便是黨治結束之時了。除雪崖君外，主張

黨 治 問 題

差不多都是如此。但其間對於黨治的時間問題，意見尙有出入。即一方以爲訓政省分已過半數即應召集國民大會或國民會議制定憲法，國民大會或國民會議召集之時，黨治即應停止其進行，這是認定黨權在國民大會之下，黨權不是高於任何一切的。主張此說者爲山本君，贊成者爲彭學沛君；而章乃器君以爲在訓政時期，治權已漸由黨移於全民，那末黨治的實質問題，即不開國民會議或國民大會，也早已潛移默化了。至另一方面則以爲黨治雖不是永久的，但也不是以國民大會召集之日，即是黨治停止之時，真正黨治結束的時間，乃是在正式民制憲法告成民選政府成立的當兒。主張此說者爲滄波君。

許多先生對於討論黨治問題，可謂詳細極了。但我覺得尙有許多話說，對於諸位先生所討論的，仍不能認爲十分滿意，請敘述如下：

「黨治問題」的總批判

「黨治問題」的總批判

一，關於黨治釋義問題。若以黨治是以黨員治國，這不但中山先生意中無，而且事實上也有許多弊竇。譬如專以黨員治國，第一是要感到建設人才的缺乏，第二是要引起黨員的僥倖心。建設人才的缺乏，政府辦事便不能完善，當非國家之福。引起黨員的僥倖心，一是使黨員消失革命性，容易腐化，墮落；一是大開黨員之門，以入黨爲升官捷徑，總至無官不黨，無黨不墮，反身破壞革命，中山先生鑒於過去的失敗，所引爲深慮的。至於政黨治國，是則除國民黨外，當容許其餘政黨合治，這也非中山先生的本意。因中山先生明建國程序，明明規定爲軍政，訓政，憲政；那末他不是有一黨專政之意嗎？（不過沒有一黨專政的野心。參看第十六頁）且建國大綱第一條即說：「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當然不容許他黨的存在了。所以他並不主張政黨治國。因此以黨治國者，實祇有以黨義治國的一條。不過

黨 治 問 題

黨義問題，不止是黨人可信；爲總理之忠實信徒，不止是黨員可做；這着，却一般做黨員者從未了解，我所深爲歎息的。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原是爲國爲民，全世界壓迫民族的靈經。怎有他國民衆尙可擁護而不許本國非黨員的民衆擁護之理。一般黨員，以爲這只是黨員的靈經。渺小了中山先生，輕視了救國主義，不是大錯特錯的麼？總之，這主義是要使一般民衆了解，是要探印於一般民衆的腦子裏，主義是公物，不是國民黨的私器，國民黨員乃不過是發覺，是要你們發覺，去覺一般不知不覺，使之同覺，這才黨義普及，可以談取黨義。治國了！這才叫真正黨治了！我對於以黨治國的黨治釋義是如是。

二，關於黨治與國民大會和國民會議問題。這我却可以直截地回答，黨治與國民會議可以並行的。黨治與國民大會則不能並存的。因爲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不是一物，一個是將來國家的最高機關，一個却是爲解決現狀的臨時策

略。本來，國民會議的召集，是可有可無，中山先生以謀國的誠意，在十三年的環境，當革命軍未出師北伐的時候，有此主張；若到現時，恐中山先生也沒有這種諍頭了。不過爲着遺囑上所詔示，黨人如果爲謀全國的善後，在軍事統一之後，即行召開，倒也沒有什麼。但這開會，當然在國民黨指導之下，和國民大會完全不同，與黨治沒有什麼抵觸的。——至事實之有無窒礙，和能否得到良好結果，這非記者所敢預知了。

黨 治 問 題

國民大會，是在憲政開始時期所召集；它的使命，是在決定憲法，頒布憲法，所以國民大會的職權，是立於中央政府之上。掉句話說，那時全國已有過半數省分完成自治，早已沒有黨治；（得參看下表）而所殘留的黨治中央政府，一開國民大會，也即失掉它的最高權，因爲「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即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建國大綱第廿四條）。那末黨治自然不能和國民大會並

存，不是很明顯的嗎？

三，關於黨治的時間問題。這個問題，我對於從前幾位先生所討論的，均覺得不甚滿意。——無論是憲政告成之日，即是黨治停止之時，或國民大會召集之時，即沒有黨治。因為所說都太籠統，而且沒落許多精意。至於雪崖君說國民黨在國家之上，黨的權力無論在什麼時期都是高於一切的，黨治主義無論在什麼時期都是適用的，却未免誤解中山先生的原義，而過甚其詞了。這種過甚其詞的說法，不但是易招人們的迷惑，而且於黨國無利。結果却消失了中山先生偉大的精神，而把天下為公，勇敢，犧牲，博愛的厚德，不知不覺被丟到什麼地方去了。我以為黨治，不止是在憲政告成之日，才停止其運用。實則一縣自治完成，即失却一縣的黨治作用，一省自治完成，即失却一省的黨治作用，——雖然國家行政，仍受中央之指揮——黨治的時間問題，原不可一概論

黨 治 問 題

「黨治問題」的總批判

黨治問題

啊。試看建國大綱第八條：「……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一縣之法律；……」這不是已經賦予一部分民衆的民權了嗎？又如第九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所謂其「國民」者，當然不是指點「黨員」而言；所謂有「直接創制法制之權，直接複決法律之權」，當然不是「黨權高於一切」，況且人民得直接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更不是什麼「黨化」「一黨專政」了。

又建國大綱第十四條，「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舉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是不但一縣自治完成，即失却一縣黨治作用，而且進一步失却一部分之中央政事黨治作用了。又第十六條，「凡一省全

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這又很顯著的證明在未全國達到憲政時期，而一省在自治完全之時，已經運用全民政體，而沒有什麼黨務了；還有什麼黨治呢？掉句話說，國民代表會，已是全省的最高機關。不過一省的國家行政，僅受中央之指揮罷了。及各省完全達到自治過全國半數省分時，便得召集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即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見建國大綱廿三條與廿四條）這時就是黨治完全消滅的時候。所以關於黨治的時間問題，依建國大綱看來，不但是不是永久，而且是逐漸消滅。不但是全國憲政告成之時黨治方才停止，實在是一縣憲政開始之時，一縣黨治即化烏有。掉句話說，黨治乃不過是一時一地的過程，一時一地得有自治之實，黨治即成過去之名，澈底的黨治，真正研究中山先生

「黨治問題」的總批判

「黨治問題」的總批判
的精神，也不過如是！

現在爲便利讀者參考起見，再列表如下：

(一) 軍事時期——以黨革命——以黨義宣傳於民衆——政府當竭力調

導民衆——行使使其民權（可參照建國大綱第三條第六條）

▲此爲全黨的黨治時代——其目的在促進全國之統一其組織系統如左

中國國民黨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省政府——縣政府……（全黨治的）

(二) 調政時期——籌備自治——實行自治——一部分（調政的遞進圖

係）國民得直接行使民權（可參照建國大綱第八條至第十八條）

▲此爲半黨治時代——其目的在促進憲政之告成那時的組織系統如左

中國國民黨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省政府——縣政府……(黨治時)
 (加入)國民代表會——(各縣自治政府所選舉之代表組織的)
 省長——縣長……(非黨治時)

(三)

憲政時期

——由立法院議訂憲法草案——召開國民大會——決定
 憲法——頒布憲法——全民行使治權(可參照建國大綱第廿二條至
 廿五條)

▲此為黨治消滅時代——全民政治之實行那時的組織系統如左

中國全國民衆

國民(非黨員)大會——總統——中央政府——省長——縣長……(全民
 政治)

看上表，即可知國民黨在軍事期間，是以黨革命，努力促進統一，使黨義

「黨治問題」的總批判

「黨治問題」的總批判

普及於民衆。在訓政時期，則實施黨義，努力促進自治，使憲政之完成。在憲政時期，則爲召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公布憲法，行全民政治。中山先生的主張，是以黨治脫化爲民治，不難「一目了然」了。

黨 治 問 題

但是我要鄭重聲明的：中山先生乃是主張以黨革命，以黨義建國，以全民治國的。眼看中國之不得自由平等，所以提倡三民主義五權憲法，爲建國的目標，組織國民黨來担負革命，來實行建國。掉句話說：中山先生是有勇敢，犧牲，博愛，天下爲公的精神，是自己願做個犧牲者，爲民衆謀利益的；並不是成功自居之人。我們一看他辛亥革命告成謙讓急退即可知了。中山先生是勇於革命的人，不是喜於居功的人，而且要國民黨人也是如此。所以他決沒有一黨專政的野心，更沒有黨人治國的心思。至於軍政時期的黨治，却是不不得已的辦

法，而要以黨義治國，及以建國大綱立法，（建國大綱第一條，國民政府奉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第廿二條，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乃是能忠心負責，熱忱希冀國家躋於平等自由的苦衷，一般願為黨中出先生的信徒者，切不要誤會才行。

總之：革命，是犧牲事業，革命者，是為民衆謀福利之人，——一面也為自己謀利益的。譬如匠人造屋，並不是專為自己居住，雖則並不是自己也不能居住。至於X式造法之發明，更不是X氏子孫所專利，應該使人人會造X式的房子，使一般人民居住合式舒服，這才是X氏的偉大。

又中山先生的精神，不但是X式的發明者，不但是使人人會造X式的房子，他是最喜歡或一個人自己能造一所合式的房子，便請或一派人遂即自己安

「黨治問題」的總批判

住。哪裏還有必須X式發明者統治的心思呢？

所以我分析中山先生的以黨治國，是要把黨義普及國民，以黨義建國；國民黨乃是造房子的匠人，使之居住房屋的，却是全民衆。——不消說，這個房屋的**管理權**，乃是民衆，不是匠人啊。

至於國民革命還未完成，許多人懷疑以黨治國，這當然是國民政府政治上應負的責任。政治不良，再過甚其詞的必須以黨治國，以黨治國，乃更易引起人民的反應；這譬如匠人造屋，屋尙未完成，而工作不固，猶且說屋是匠人所造，必當歸於匠人所治，當然要引起住屋者的物議。所以我以爲國民革命尙未完成之日，應努力黨治；而訓政開始的省分，更應竭力着手自治。爲政者應如何力趨於善，以期無負於總理四十年革命之苦心。否則政治不良，日言黨治黨治，我恐拆國民政府之台者，非國民黨不止，總理在地下還能瞑目嗎？（政治

與黨治之關係，可參觀拙著第四期生路「論以黨治國致一般懷疑的人們」。
我批判黨治問題，得最後的結論是：

以黨革命——以黨義建國——以自治治國。自治完成之日，黨即化為烏有，還有什麼黨治呢？但就一方說，自治也即是黨治；因為自治法是根據於黨義的。不過治的人，却是全民，完全說以黨治，恐有一黨專政之錯誤，故還不如此自治治國來得當些吧。（但這是根據建國大綱而言；若一般以共產黨的理論為理論，主張一黨專政，永無已時，却是非我所知了。可是黨治問題，關係重大，為討論起見，故敢意見如此，是否還要請高明指正！——作者附註）

一九二八，四，十六夕十一時半。

黨治與國民會議

山木

黨 治 問 題

黨治與國民會議是國民黨的兩種根本主張，同時也就是國民黨的主張中最費解釋的兩種主張。

現在軍事統一將告完成。軍事統一之後，國民會議應否即時召集？黨治與否繼續維持？黨治與國民會議這兩種主張能否同時並行？這都是國民黨的最高黨部亟應切實考慮，明白決定的問題。否則政府與黨，都難成立比較遠大的盼

畫，從事比較遠大的設施；而謀危國民黨的人們，亦因黨的態度不剛，黨員的意見不統一，得創爲種種滑亂閉聽之政論，以導國民革命于危亡。我們姑在這裏陳述我們的見解，以供主持黨國大計者之考慮。

黨治主義的特徵有消極積極兩面：從消極一面說，黨治的特徵在不容許反對黨之存在；換句話說，就是「黨外無黨。」從積極一面說，黨治的特徵在容許一切政治軍事勢力受黨的支配；換句話說，就是「以黨治國。」國民黨之採行黨治，決非如一部分論者所云，只是盲目的襲取蘇俄「無產階級專政」的技術。國民黨之採取黨治爲革命方略，實在是因爲中國現時的政情，有採行黨治，以防止軍治，監督官治，扶植民治之必要。

我們知道，國民革命的目的在推翻中國境內一切國內的或國際的惡勢力；欲達到這種目的，勢不能不濶藉一種偉大的革命武力。可是武力總是高於危險

性的。在革命的過程中，我們果沒有一種偉大的政黨支配革命的武力，或祇有了這樣的一個政黨，同時復容許反對黨之存在，使彼日以攻訐排擠，滅殺這個政黨的權威，搖撼一般軍人服從黨紀的信心，則所謂國民革命，終必演成一個軍治的局面。所以黨治的第一功用，就在防止軍治。

有些人也許要說，你們既然害怕軍治，你們及早召集地方議會，中央議會，實行民治好了。可是說到這種辦法，民國十六年來議會失敗的慘史，令我們時刻不能疏忘。本來一般民衆如果沒有相當之政治意識與政治組織，議會制度或任何其他民治制度是不能發生良好的效果的；因為那樣的民衆決不能監督議會或政府。所以孫中山先生建國方略，自始即注重訓政。可是訓政的工作，是不能模倣前清九年預備立憲的方法，完全交付官僚的。假使軍事統一之後我們立黨訓政的工作完全交付政府，而不於政府之外或政府之上，保留一個實于

革命性的有極大權威的政黨，以支配政府，以策勵政府，我們又怎能保證這副政府，不至敷衍苟且，延長民治制度實現的期間，蹈前清官僚訓政的覆轍呢？所以我們說，黨治的另一種功用，在監督官治，扶植民治。

由上所述，黨治主義之必須維持，在軍政訓政兩時期，應該沒有異議。然則何爲軍政訓政時期？依照中山先生的建國大綱，任何一省，如其所轄全境皆未完全入國民革命政府的統治，換句話說，即尙未「完全底定」，則該省尙應完全在軍事機關支配之下，不能脫離軍政時期。任何一省，如其全境已入國民政府的治域，換句話說，即「完全底定」，那一省就應該入于訓政時期。任何一省，如其所轄各縣，俱已經過訓政程序，成爲「完全自治之縣」，那一省的訓政就算告終，那一省就應該入于黨政開始時期。至于訓政工作的時限應該怎樣，這裏姑不細論。總之，依建國大綱所定，甲省在軍政時期，乙省或在訓政

黨 治 問 題

時期；乙省在調政時期，丙省或已入憲政開始時期。然則全國憲政之開始時期應該在何時？這層，建國大綱也說得很明顯：「全國有過半數省分調政告終，憲政開始之時，即全國憲政的開始，應在全國已有過半數省分調政告終，憲政開始之時。」這一條大綱，今有兩個要點：第一，中央正式憲法的公布，換句話說，即全國憲政的開始，應在全國已有過半數省分調政告終，憲政開始之時。第二，國民大會之召集，應在全國已有過半數省分調政告終，憲政開始之時。

這是從建國大綱而言。有些人或不免因為孫中山先生遺囑中，有「應先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之語，而主張建國大綱中所定召集國民大會之時期。然則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究竟是否同一物？精細點講，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誠然不是一物：國民大會是根據孫中山先生所著的建國大綱，五權憲法，及自傳看去的，應該由各省議會選舉代表，

組成。國民會議這個機關，依照中山先生的北上宣言，是應該由「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省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軍，九政黨」組織的。但是抽象的講，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可看作一物——他們都是一個代表全國民而不是一個僅僅代表國民黨的機關。既然如此，民國十四五年間中山先生逕行召集國民會議，便只有兩種可能的解釋。或則因為中山先生承認黨治與國民會議兩種主張可以同時並行；或則因為當時軍閥官僚之勢力甚大，一時未易剷除，中山先生欲借國民會議以發其勢。由後之說，國民會議的主張，便只是一時的策略。細而按之，前一種解釋，實在難以成立；因為國民會議既然是一個代表全國民的機關，則于國民會議召集之後，在原則上講，國民黨勢不能支配一切政府機關，尤其不能支配國民會議。這便是說，黨治與國民會議兩種主張不能同時並行，所以依着我們的見

辦，民國十四五年間中山先生主張即時召集國民會議，只是一種策略，與民國元年中山先生承認立布約法。立時召集國會，事頗相類。

現在國民革命的勢力行將奄有全國，我們如果沒有忘記十六年來議會失敗的慘史，我們如果忠實於中山先生的建國理想，我們就應切實的照建國大綱做法，努力於訓政工作。在全國沒有過半數的省分完成訓政工作以前，我們應該堅守黨治的原則，不應遽然召集國民大會或國民會議；在全國已有過半數省分訓政告終的時候，我們就應召集國民大會或國民會議，制定中央正式憲法並「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換句話說，在全國沒有過半數省分完成訓政工作以前，黨治主義是必須維持的；在全國已有過半數省分完成訓政工作之時，國民大會或國民會議的理想乃可繼黨治主義而興。黨治與國民會議是相續的，不是可以同時並行

黨 治 問 題

的
•

黨治與國民會議

黨治與國民大會

雪 崖

黨 治 問 題

最近現代評論（第七卷一七二期）上載有山木先生的「黨治與國民會議」一文，雖然是祇陳述作者的見解，沒有表示作者的主張，可是從作者的見解推論下去，却得到「黨治與國民會議兩種主張不能同時并行」的結論。所以山木先生因此便說：「在全國沒有過半數省分完成調政工作以前，黨治主義是必須維持的；在全國已有過半數省分完成調政工作之時，國民大會或國民會議的選

黨 治 問 題

可繼黨治主義而興。黨治與國民會議是相續的，不是可以同時並行的。

我的見解與山本生大不相同，依照中國國民黨綱章第七十四條，凡未經決議的「黨內各問題，各得自由討論」的規定，略做貢獻一點意見如左：

第一，我以為國民大會與國民會議不是一樣的。國民大會是憲政時期國家常設的一個最高機關；遺囑上說「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這個國民會議乃是代替軍政時期武力革命的一種臨時策略。中山先生主張開國民會議，是民國十三年的事。這時因為馮玉祥胡景翼孫岳等聯合舉行「首都革命」，中山先生以為首都既入吾黨之手，即可認為已達到革命的目的，不妨用和平的國民會議的方法，來代替軍事行動。適值那日稱臨時執政的段祺瑞要召集那由軍閥指派的「善後會議」，故中山先生極力反對，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去抵制他。所以這一個國民會議祇是一時的革命策略，絕不能與國民大會並舉。

黨治與國民大會

黨治問題

至於國民大會不但與國民會議不同，並且與歐美各國的國會不同。他們職權是「專司憲法之修改，及詞裁公僕之失職。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當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複決之權」，「罷官之權」；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權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托附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孫文學說第六章）。而且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上明白規定：「憲法頒佈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這就是國民大會與歐美各國國會不相同的地方。

第二，我以為黨治主義，不是一時的策略，乃是永久的策略；不祇行於軍政訓政兩個時期，並且可行於憲政時期。從前段所說的國民大會的職權中，可以看出國民大會所行使的乃是「政權」，並不是「治權」。政權是人民管理政

府的權方，治權是政府替人民做事的權力。

政權就是民權，治權就是政府權。政權的種類有四：就是選舉權，創制權，複決權，罷免權；治權的種類有五：就是行政權，立法權，司法權，考試權，監察權。

黨 治 問 題

本黨所說的黨治主義，祇是把治權放在國民黨手中，并不是把政權放在國民黨手中。換句話說：就是黨治主義祇說由黨去担負政府的責任，由黨去行使政府權；並不是由黨去担負人民的責任，由黨去行使人民權。祇要政府權存在一天，就是黨治主義存在一天。國民大會沒有召集，是由本黨自己來監督黨治；國民大會召集之後，便有人民代表來監督黨治。故我的結論是黨治與國民大會是同時并行的，不是相續的。

第三，我以爲本黨與各國政黨不同，各國政黨祇負治國的一種責任；本黨

黨治與國民大會

黨治問題

却負建國與治國的兩種責任。軍政的期是本黨專負建國責任的時期；訓政時期是本黨兼負建國與治國兩種責任的時期；到了憲政時期，本黨把建國的責任交給人民負擔，本黨自身專負治國的一種責任。所以把修改憲法的大權，放在這個爲人民代表的國民大會，就是這個意思。黨治主義祇能解作以黨治國的主義，不能解作以黨建國的主義，這是最顯明的。照山木先生說，國民大會召集的時候，便是黨治主義終止的時候；若照我說，國民大會召集的時候，正是黨治主義正式開始的時候。因國民大會召集而終止的乃是以黨建國主義，不是以黨治國主義。

山木先生引建國大綱上「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作爲黨治主義終止的證據。依我看來，這個規定，祇可作爲臨時政府授政於正式政府的證據，不能作爲黨治政府

授政於民治政府的證據。因爲在憲政沒有告成之前，中央政府既由黨治，同時更由黨選；到了憲政告成之後，中央政府仍由黨治，不過不由黨選而由民選罷了。這祇可算作中央政府官員的選舉法的變更，不能算作國民黨的黨治主義的變更。國民大會的統治權是統而不治，真正的治權是屬於中央政府的，而中央政府的治權又是屬於黨的。爲什麼呢？就因爲在黨治主義之下，政務官必爲本黨黨員，非本黨黨員不能當選。將來國民大會選舉，一定要受這個條件的限制，這樣一來，黨治與國民大會又有什麼抵觸呢？

國民會議和黨治

彭學沛

黨 治 問 題

山木先生最近在現代評論雜誌上發表一篇「黨治與國民會議」，陳述他對於那問題的見解；昨天雪崖先生又在本報上披露了一篇「黨治與國民大會」，對於山木先生的論點有許多討論；現在我也仍然援據總章第七十四條，盡加一點意見。

山木先生的意見，大概是說：黨治和國民會議不能同時並行，調取時期便

是「以黨治國」，等到全國已有過半數省分完成訓政工作的時候，國民大會或國民會議的理想纔可以繼黨治主義而興。

雪崖先生的意見是：黨治和國民大會是同時並行的，不是相續的；在訓政時期固然是以黨治國，在憲政時期仍然要以黨治國；不過在憲政時期，有國民大會去行使選舉權制憲權複決權罷免權，兩黨治的中央政府則行使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督察那五權。

他們兩位一致的地方是：承認這場中間國民會議的主張是當時的應時策略。

歸結起來，在許多問題之中，有兩個大問題：

- 一、國民會議是不是應該即開？——山木，雪崖，否。
- 二、憲政時期是不是還要以黨治國？——山木，否；雪崖，是。

國民會議和黨治

關於第一問題，我也是贊同山雪兩氏的意見。

鄧見以爲本黨向來有兩個解決時局的辦法：一個是武力解決，就是按照軍政時期調政時期憲政時期三個步驟去解決；一是和平解決，就是用國民會議或和平會議一類的方法一氣呵成地去解決。前者是不得已的辦法，却是澈底的辦法，後者是很希望而辦不到的辦法，是妥協的辦法。在民元以前，本黨要張翻滿清建立共和，所以同盟會的綱領便是宣布「軍法之治」，「約法之治」，「憲法之治」，三個時期，依次做去。到辛亥年宣統讓位，袁世凱派人來講和，本黨便拋棄了那三時期的辦法，拿出和平辦法，去開講和會議，召集國會。後來袁世凱背叛民國，本黨不得已又在廣東準備武力，打算按着軍政調政憲政三步驟從頭做起；等到十三年底北方各軍推倒曹吳，本黨渴望和平，又打算拋棄三時期辦法，用和平辦法，主張開國民會議，解決一切。徐奉慶

作霖等口是心非，相繼背叛，本黨又不得不再依三時期辦法，武力解決。所以本黨統共打了三次武力解決的主意，打了兩次和平解決的主意。

可見國民會議和三時期辦法是兩條不同的路。現在我們既然是採用三時期的澈底辦法，自然應當按部就班地做去，由軍政而訓政，由訓政而憲政，用不着在這半軍政半訓政的時期慌着去開那國民會議或國民大會。

國民會議的主張是當時採用和平辦法的臨時策略，這是當時 總理的宣言和演說可以證明的。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北上宣言裏說：「今日者國民之武力尚無可言，而武力與國民相結合則端倪已見；」「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又十九日在上海真和愛路二十九號對新聞記者演說，其中有所段說：「他們這次推翻曹錕吳佩孚，固然是很有功勞，我們只可以在會議之中，特別設法酬謝，不能說會議的經過大事便由

他們把持」；「要大家集合各團體組織大機關來對武人講話，求一個和平解決的辦法。」可見那時的國民會議是因為沒有「國民之武力」，是因為「要集合各團體來對武人講話」；現今的情形是截然不同，現今是有了「國民的武力」，正要消滅軍閥，照着本黨理想計畫漸次施行訓政憲政。

這臺附帶說一句：雪崖先生對於本問題的貢獻是把國民大會和國民會議區別得異常明顯，後者是當時的策略，（那會議的組織有「共同反對曹吳各軍」，更可證明）前者是憲政時期的最高權力機關。

其次是第二個問題：在憲政時期本黨是不是仍兼要「以黨治國」？

這問題本來是不能成立的，無論對那一個政黨的政治家，你若問他「貴黨是不是主張以黨治國？」，他一定疑心你是神經錯亂；因為政黨都是奉國家之

政權的，都是希望把自己的黨去治國的，國民黨既然相信三民主義是可以行千百年而不變的，自然到了憲政時期也仍然要主張以黨治國。不過這是普通的黨治主義，是平時黨治主義。

現今本黨治主義比起普通政黨的黨治主義，是大不相同，現今的黨治主義有兩個特色：

一，黨外無黨；

二，一切權力屬於黨（或黨權高於一切）。

普通政黨雖然也主張以黨治國，但是認容他黨的存在。本黨現今的黨治主義是包含了黨外無黨的意義。

普通政黨雖然也主張以黨治國，但是承認黨之上還有議會，黨的治國只是受議會的委任，亦可受議會的罷免，所以一切權力屬於議會，如法國，或一切

國民會議和黨治

國民會議和黨治

權力屬於議會和總統，如美國；不是一切權力屬於黨。（用雪崖先生的用語說起來，就是：普通的黨治主義是以黨治國，本黨現今的黨治主義是以黨治國而兼要以黨建國。）

黨治問題

所以普通政黨的黨治主義可說是「平時黨治主義」本黨現今的黨治主義可說是「革命的黨治主義」。革命是便衣裏懷炸彈，不言不語便幹起來的；等不到開國民大會來授權。所以平時黨治主義是用國民來監督黨，革命的黨治主義是用黨來領導國民。（所以我不能贊同雪崖先生的解釋，說「本黨所說的黨治主義，只是把治權放在國民黨手中，並不是把政權放在國民黨手中。」）

明白了平時黨治主義和革命的黨治主義的區別，才好討論憲政時期是不是要以黨治國。

原來「三期建國」的思想和「以黨治國」那用語，從發生的時代點來看是

差得很遠的。三期建國的計畫是在同盟會時代就宣布了的。以黨治國適用時是民國十三年以後才通用起來的。因此以黨治國主張究竟僅僅適用於訓政時期，還是憲政時期也適用，很不容易決定。

第一要問：「訓政」是那個來訓呢？同盟會宣言說：「第二期得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孫文學說第六章說：「革命政府之對於此自治團體只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可見訓政是由軍政府或革命政府來訓的，換句話說，是由國民黨幹部所組織的革命政府來訓的，也可說是由黨來訓的。可見訓政時期就是由黨政府來訓政，上頭用不着國民大會。（革命政府和革命黨當然是不可分離，從前黨的組織不完備，是和政府的關係沒有弄清楚，後來才弄清楚，所以從前只說革命政府不說黨。）

其次才看憲政時期。憲政時期不同的地方就是黨的上頭還有「國民大會」。

黨的上面既然還有國民大會，所以黨權不是「高於一切」，所以不是「一切權力屬於黨」；國民大會既然不是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那末，國民大會裏自然可以有非國民黨分子，所以黨外不是無黨。有了國民大會，黨外便可以有黨，黨權便不高於一切，所以國民大會和以黨治國（革命的黨治主義）是不能同時並行的（贊同山木先生的意見）。

不過三民主義是大中至正的主義，是永久適用的主義，所以雖然在憲政時期，國民的信任一定仍然是集在三民主義的國民黨，中國的治理仍然是本黨負責任；在革命時代，是用革命的方法去取政權，用黨來領導國民；在平時，是用說伏的方法去取政權，讓國民來委任黨。

（我的意見是：國民大會「黨外無黨」「黨權高於一切」的黨治主義是不能同時并存的。國民大會的標準若限制非黨員不應當

選，那末就是全國黨代表大會，不是國民大會，所以不能贊同雲
崖先生的意見。）

黨治的時間問題

滄波

黨 治 問 題

自現代評論一七二期「山木」君發表「黨治與國民會議」一文後，中央日報記者「雪崖」君及彭君學沛續有關於「黨治與國民大會」及「國民會議和黨治」兩文發表，綜核三君前後所發表文字，其討論之點，爲：

- (一) 國民大會與國民會議之不同（山木君及雪崖君文中）
- (二) 平時黨治主義與革命黨治主義（彭君學沛文中）

(三) 黨治截止之時期(三君文中曾討論及此，山本君及彭君主張暫時的，雪崖君主張永久的。)

三君文中所論三點，關於前二點，皆有深切精詳之剖解，予無闕憾。惟涉及第三點，即黨治的時間問題，最爲一般人士所關心，亦或爲三君文中所未能痛切說明者，茲聊就平時研究所得，與國人一商榷之。

黨治的理論根據，在以黨義治國。以黨義治國之黨，與普通歐美政黨政治下之政黨不同者，爲(一)歐美政黨在憲法下活動，政黨之上，有超過一切權力之憲法。(二)中國國民黨在憲政時期以前，黨之上無超過一切之憲法，(三)歐美政黨在憲法之下活動，其權力爲有限制的，其職務僅爲治國。(四)中國國民黨在憲政時期以前，無憲法照臨其上，其權力爲絕對的，其職務爲建國。(五)歐美政黨但須守憲法。(六)中國國民黨則得以其黨義，暫時作人民之

黨治的時間問題

憲法，（因黨義實含不可磨滅之真理）強國人以必守。

故歐美之政黨政治，各政黨但在憲法範圍以內，皆得充分之自由活動，而莫或可以侵犯之。所謂憲法，即全體人民公意之代表物也，散漫無歸之人民公意，得經過具體手續而實現於有形體之公文。可知其產生意志之總體，必經過一種訓練及經驗，始克臻此，彭君學沛所云平時黨治主義以國民來監督黨，試分析其意而詳為之說明，則人民監督黨之工具，在靜的狀態則利用憲法，在動的狀態則用選舉罷官覆決權等，至若「革命的黨治」下之人民，因歷受反革命勢力之蹂躪，根本無運用或監督政治之能力與經驗因本國歷史上憲政精神之缺乏，故對國家大法及立國大本之原則，無明確之觀念及認識，處此境界，懷抱改造本國之革命黨，乃不得不出其久經試驗而確立之黨義來領導民衆，用其久更患難之政治經驗來領導民衆。至某一時期，民衆之智識經驗俱有相當之成

黨 治 問 題

黨，黨乃退而還其監督領導之權於人民，此蓋近代革命國家由亂至治所經過之其間過程，無可辨雜者也。

進而論列中國國民黨黨治的時間問題，不得不先論國民黨主義中所揭政治最上最終之目的。夫民有民治民享，非國民黨所揭曉之政治上最終目的乎？「一國之內，人人平等」「我們的民權主義。要把中國改造成一個全民政治的民國」（民族主義第四講）非民權主義中所含精義之一乎？「實行普通選舉制度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確定人民有集會，作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國民黨之政綱），非國民黨政綱對內政策之一部份乎？綜觀中山先生遺教中所詔示，一則曰「歐美之民權制度往往為階級所專有」，我們不是要步他們的後塵」，再則曰國民黨之民權主義，「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者所得而私」，「民國之民權，惟民國之國民乃能有之」，（第一次全

黨 治 問 題

國代表大會宣言）可知其理想中政治之對象，實為全體之人民絕未有黨員與非黨員之別。而民權主義中政權治權之分配，但言政權歸人民，治權歸政府，絕未有治權必歸國民黨員之規定。更從建國大綱言之，其二十四條載，「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國民大會行使之，……」其二十五條：「憲政告成之日，……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辭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絕未規定國民大會之份子，必為黨員，更無民選之政府，必謂黨員之政府，如黨君所謂國民大會選舉，必受「政務官必為黨員，的條件所限制，民選政府之不能限於黨員，乃民權主義「一國之內，人人平等」鐵律內包含之要義。

是故軍政時期訓政時期代之「以黨為掌握政權之中樞」，實為革命過程中萬不獲已之事。而「憲政告成之時，國民政府……解職，授政於民選之政府」乃為革命黨人負重受屈孤忠大白之一日，黨治主義至此而告終，實為自然

之階段。胡屨堂先生有云：「在實行三民主義和其計劃上，我們要認識，實行的出發點，是整個中國民族，不是那一個或那幾個個人，更不是那一個團體或那一個階級」，（三民主義的連環性）此正與中山先生所提倡之全民政治相符合。假使黨治主義的時間是永久的，是永遠不變的，假使到了「憲政告成之後，中央政府仍由黨治」，則試問國民黨自處於何種階級？處全國人民於何種階級？民族主義從何說起？世界大同主義，更從何說起？吳稚暉先生在「費言中說得痛快，在軍政時期內讓國民黨人」駕輕就熟把那反側時代支持過來」。又說：若「自以為統治階級，要消一色起來，便是我們的死日到了。」黨治的時間，假使沒有止境，治權假使永遠在國民黨手裏，國民黨非統治階級而何以階級為出發點的革命，根本非三民主義革命之目的。三民主義革命的階段，「起點是博愛，過程是救國，終點是世界大同」。以階級為政治運用的核心，

何由能達「天下爲公」之境界？更何由實現「世界主義」之理想？

吾文終篇以前，尚有一語須補充者，卽今日民間真暗，於三民主義，大半粗能了解，獨於黨治主義，則能澈底參透者，卽在知識階級，亦爲極少數。民衆對於黨治精義之隔闕及茫漠，國民黨人不應責備民衆智力之低落，而應自責其宣傳與忠信之未孚。若黨治問題者，尤多數黨外智識階級所日夕憤懣不平，三民主義之信徒既抱無我無階級之宏願，則對待異己，一切當本中山先生博愛和平之精神，忠實語擊之態度，以納民於軌物，若誤解黨義而爲一般幼稚盲目之人以訛傳訛，則其貽害於黨之威信，可勝言耶？

黨治時間問題的討論

雲 崖

黨治問題乃是本黨黨員與非本黨黨員人人注意的一個重大問題，故自由木君在現代評論上發表一篇「黨治與國民會議」的論文以來，除我在本報發表「黨治與國民大會」一文字以外，還有本報記者彭學沛君的「國民會議和黨治」，時事新報記者滄波君的「黨治的時期問題」，現代評論記者松子君的「國民黨與國民會議」。這幾篇論文的結論，除掉松子君沒有討論到黨治問題

黨治時間問題的討論

黨治時間問題的討論

外，其餘如山木君，彭學沛君，滄波君，都主張國民大會不能與黨治主義並行，換句話說，就是國民大會召集之日，即是黨治主義終止之時。我對於三君的主張，還有不能完全同意的地方，故敢陳述一點意見，請三君指正。

黨治時間問題

談起黨治的時間問題，第一要解釋明白的，就是黨治主義的界說。黨治主義本可以有兩種解釋，（一）以黨員為主，說以黨治國，就是說以黨員治國；（二）以黨義為主，說以黨治國，祇說以黨義治國，並不限定要以黨員治國。山木學沛滄波三君。似乎祇承認以黨員治國為黨治主義，却不承認以黨義治國為黨治主義。三君都一致承認在憲政時期，仍然用國民黨的主義治國，不過國民大會中不一定要限制個個國民代表都是黨員罷了。請問三君，以黨義治國是不是黨治主義？我以為以黨員治國不一定就是黨治主義，惟在以黨義治國才算是真正的黨治主義。民國元二年間，政府和國會之中大半是國民黨員，祇因為這

些國民黨員不信任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所以中山先生非常痛恨，說「黨員於破壞成功之後，已多不守革命之信誓，不從領袖之主張，縱能以革命黨而統一中國，亦不能行革命之建設，其效果不過以新官僚而代舊官僚而已」（孫文學說第六章）。由此可見黨治主義并不在乎以黨員治國，祇在乎以黨義治國了。何況中山先生曾解釋過「以黨治國」的意義，他曾明明白白的告訴我們，說：「簡而言之，以黨治國並不是用本黨的黨員治國，是用本黨的主義治國，諸君要辨別得很清楚！」（民國十二年十月對中國國民黨懇親大會訓詞）。我們解釋黨治主義，當然要根據中山先生親口說出的話語，不能各持一說。如果根據中山先生生的話語，認定以黨義治國就是真正的黨治主義，那麼，三民主義既是「永久適用的主義」，自然黨治主義也是永久適用的主義了。又怎能說黨治是暫時的策略，沒有永久性呢！

黨治時間問題的討論

黨治問題

現在一般人往往以歐美各國的普通政黨來比國民黨，反而忘記了國民黨的特性。歐美各國的政黨，祇能在憲法之下活動，國民黨却創造憲法，歐美各國的政黨祇能在國家之下活動，國民黨却能創造國家。中山先生說：「把黨放在國上」（對全國代表大會演說詞），黨既是在國家之上，那麼，國民大會不過是國家的最高機關，又豈有不在黨下的道理？推開國民黨的理論，不但可以使國民大會的會員全屬於國民黨，並可以使中華民國全體人民全屬於國民黨，限制國民大會中非黨員的當選，還成什麼重大問題呢？

所以我的結論仍然是國民黨在國家之上，黨的權力無論在什麼時期都是高於一切的，黨治主義無論在什麼時期都是適用的。

再論黨治時間問題

滄波

黨治問題

中央日報記者雪崖君，昨日復著論文，於黨治時間問題，多所論列。因感雪崖君所論尚有與愚不同之處，敢再提出數事，平心爲關心本問題者論權之！

第一 雪崖君昨日「黨治時間問題的討論」一文，曾「請開三君」「以黨治國是不是黨治主義……我以為黨員治國，不一定就是黨治主義」雪崖君舉此問題以質「三君」，山木君與彭君之意見，愚固不敢貿然代爲稱說；然僅就

再論黨治時間問題

愚個人之觀念所感及，欲爲雪崖君告者，黨治主義之兩種解釋，皆愚所絕對承認，而黨治主義應屬於以黨義治國而非黨員治國之說，尤爲愚平時所服膺。亦且黨中耆碩平昔而命耳提之信條。（昨年在中央黨部會開胡展堂先生解釋兩次）愚前論黨治，於此界說，雖未爲明確之分析，而微意所指，實在糾正黨員自居統治階級之趨向，（是否根據黨義來統治，又爲另一問題），愚意發動之來由，自問在未見雪崖君「黨治與國民大會」一文以前，腦際絕未曾作若是之感想。雪崖君第一文中使愚最費解者，厥爲「在黨治主義之下，政務官必爲本黨黨員，非本黨黨員不能當選，將來國民大會選舉，一定要受這個條件的限制，這樣一來，黨治與國民大會又有什麼抵觸呢」之數語。黨治主義之下，政務官必爲本黨黨員，是雪崖君亦固承認操治權者必爲黨員乃黨治之要義矣。「國民大會選舉一定要受這個條件的限制」，所謂這個條件，當然係指「黨員方面選舉

權」；胡玩雪崖君第一文中所談黨治，根據以上數類之詞氣，實不能不將人以黨員治國即爲黨治之疑惑，更不能不使人發現第一第二前後兩文中詞意之背馳，故吾人自始本不誤解黨治爲黨員治國，而所以滋吾人之誤解者，似爲雪崖君第一文中不能逃避之文責。

第二 姑從雪崖君黨治之界說，以黨治國爲以黨義治國，故「黨治主義不是一時的策略，乃是永久的策略」，依雪崖君之說，憲政時期之仍爲黨治，憲政時期以後無論若干年，仍爲黨治，乃必然無疑之事。吾人欲揭醒雪崖君者，即雪崖君應注意憲政時期尙有憲法之一物。依據建國大綱第二十二條：「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擬訂，……以備到時採釋施行」，第二十三條：「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第二十四條：「憲法頒布以後，中央就

黨 治 時 期 問 題

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第二十五條：『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愚所以不憚列舉建國大綱之條例，乃欲由此明瞭憲政時期與軍政訓政時期不同者，在軍政訓政時期最高之權威爲黨，而憲政時期最高之權威爲憲法，軍政訓政時期，憲法未頒布時，統治權在黨，而「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之組織，必全體會員爲黨員，或爲部份的黨員與部份的非黨員，皆隨將來之自然趨勢而定。建國大綱與三民主義於此絕無明確之規定，則不能併國民大會與黨爲一談，自可無疑。由此以言，憲政時期之中央統治權，但得謂在國民大會，似未能即謂之仍在黨，且夫憲政時期所頒布之憲法，其草案所含之原質有二：一爲「黨本於建國大綱」，一爲「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擬憲法之精義並

含黨的主義，憲法即爲黨義之法制化，然所謂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則於主義之外，已另有環境中之現實問題包括在內，謂黨義包含在憲法之內，則憲法即是黨義，則有邏輯上之語病。不寧惟是，憲法之決定及頒布，須待「開國民大會」，國民大會與黨非一物，已如前述，則憲法之性質，除十二分包含黨義所有之外，或應時勢環境之需要，參酌別種質素及修正條件于內，似未得謂爲必無之事。故憲政時期之治爲憲法，而非黨治，（無論黨義或黨員，）實爲法律及邏輯上推演必然之結果。雪崖君所稱雖至憲政時期仍爲黨治。最高權力仍在黨，證之建國大綱之言，不能無惑。

第三 革命政府完了建國之責任，將授一國之大權於已經訓練成熟之人民，乃爲孫總理遺教及建國大綱中明白規定之事。建國大綱二十五條所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於民選之政府」，「中國之革命」

黨 治 時 間 題

中第二段「革命之方略」亦載「憲法制定，總統議員舉出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總統」，所謂「授於」，所謂「歸政」，明明含有成功自退之意。且民權主義第五講言：「……實行民權，改革政治的那些責任，應該是人人都有分的。先知先覺的人要有一分，後知後覺的人要有一分，就是不知不覺的人也要有一分……我們應該造成民權交到人民，不要等人民來爭，才交到他們」，「……我們革命黨對待全國人民，就不可像日本人對待高麗一樣，要等到人民曉得爭民權的時候才去給他，因為中國人民都是不知不覺的多，就是再過幾千年，恐怕人民還不曉得爭民權，所以自命為先知先覺和後知後覺的人，便不可像日本人一樣，專是為自己打算，要預先來替人民打算，把全國的政權交到人民。國民黨之偉大仁愛，其建國與犧牲，皆為人民打算，併預備至某一時期將權力悉數交與人民，此為國民黨之特點，所謂「不要等人民來爭」，「把全國

黨治問題

政權交到人民一，即是渡過黨治達到憲治，亦即將統治權由黨移至國家，（國民大會）政權將來須交到人民「政府當歸政於民選總統」，皆有段落及更始之意義，絕非專爲自己打算永居統治階級之意義，故無論由政綱及遺教言，黨治爲一種過程中之階級，皆甚明顯。至於黨之精神及主義，普照萬古，表率來茲，乃成社會之習慣，或道德化，自足聯繫社會及政綱之趨向，猶之自來宗教與風俗之勢力，其事乃匪黨治範圍以內者矣。

所談略盡於斯；以此事關係黨國前途之遠大，故依據遺教與政綱，略盡其一得之愚見；倘得海內篤信主義同志之衡論，其所被又甯止論壇之休戚哉。

國民黨與國民會議

松子

黨治問題

自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以來，因為國民黨一部分領袖的提倡，促開國民會議的議論，忽然甚囂塵上。究竟國民會議本身的性質如何？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上所說的國民大會是否一物？國民會議或國民大會是否和黨治并行不悖？這些都是相關聯的根本問題，很需要考慮的。為解決這些問題，本週刊第一七二期載有山木君的黨治與國民會議一文，繼而在星期一的中央日報上，有雪崖君

的黨治與國民大會論文發表。雪崖君自以為他的見解和山木君不大相同，本來他們兩人的結論誠哉也是相反。山木君的結論，說：黨治與國民會議（或國民大會）是相續的，不是可以同時并行的；而雪崖君的意見則是：黨治與國民大會是同時并行的，不是相續的。所以驟然看來，兩君的持論，似乎全然立在反對的地位，而相消殺。但是仔細討論起來，他們的討論，對於現今國民會議問題，實有互相發明的處所。

雪崖君和山木君兩文注重之點，彼此本不同。山木君注重在說明現任軍政訓政時期，施行黨治，不容同時召集國民會議；因而說到必在全國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大會（國民會議）的理想，乃繼黨治主義而興。雪崖君的論點，注重在黨治的永久性，斷定黨治與國民大會可以并行，因而說，即在憲政告終，國民大會行使統治權以後，黨治主義，仍然維持；但是地却亦

沒有主張現在應即召集國民會議。而就他力辨國民大會與孫先生遺囑上說的國民會議的不同的持論看來，可以推知他也是覺得主張召集國民會議的原因，現已不存在的。

然則儘管雪崖君和山木君關於黨治與國民大會，是否可以並行之一點，結論正相反，而對於下列二點，則他們的意見可說一致：

一，孫先生遺囑上所說的國民會議與建國大綱所列的國民大會，根本的不是一回事。山木君首先舉出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之具體的組織完全不同。他雖然承認「抽象的講，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都是一個代表全國國民之機關，」然而依他的解釋，孫先生主張國民會議的用意，實為抵制軍閥勢力之一種策略，那末，當然不可以和黨政時代行使統治權的永久機關之國民大會併為一談。雪崖君亦申明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不是一樣：國民大會是憲政時期國家常設的一個

最高機關；這場上所說的國民會議，乃是代替軍政調政時期武力革命的一種臨時策略。

二，召集國民會議之理由現已不存在。山水君明說黨治與國民會議兩種主張，不能同時並行。現在國民革命的勢力行將奄有全國，我們就應切實的嚴密國大綱做去，努力於調政工作。「在全國沒有過半數的省分完成調政工作以前，我們應堅守黨治的原則，不應遽然召集國民大會或國民會議。」雪崖君雖然沒有明說現在不應召集國民會議，但他已認定孫先生以前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實係在想依和平方法解決國事之時期中，抵制軍閥勢力的「一時的革命策略」。既然是一時的革命策略，那末，在國民革命軍北伐勝利，決定捨平和手段而採用武力解決政策之今日，自無再回轉去之必要。其結論亦當然是，國民會議今已失去召集之理由。

黨 治 問 題

由上所說，山水雪崖兩君持論的要點，已經明白，現在且把我們人的意見申述於後。

黨 治 問 題

關於兩君結論正相反之一點即：黨治與國民大會是否可以並行之一點，姑且保留在他日討論，因為這問題涉及中國將來國民政治生活根本組織問題，關係甚大，而且問題之實在性還待未來表現。至關於兩君意見相觸之二點，則我可以說，我的意見，和他們一致。第一點已經他們說得很明白大約無容異議之餘地。至於現今應否召集國民會議之一點，則因孫先生遺囑的關係，問題較為複雜，免不掉發生種種的異議。依我個人的意見，就原則上說，國民會議的主張，現今已失其存在的理由。孫先生北上時候主張召集國民會議，原是為應付當時特殊情勢之一種辦法。在國民革命軍積極北伐，情勢變遷的今日，為應付時特殊情勢提出來的主張，是不是尚有實行的必要，已經是值得再考慮的問

題。而且從過去我們國會政治的經驗上，從國內政治社會現況上着想，在軍政，調政時期，絕對實行一黨治國的時候，忽然產出來一個號稱代表國民全體

的國民會議，是不是於已經紛煩的政治局面，又多加上一重紛糾的因素，反而使革命政治，難於進行？今日主張促成國民會議的人，大約只看重了國民會議

表面上的美名，而沒有計及由此而生的種種實際的複雜問題吧。

但是事實自事實，開國民會議，總是孫先生遺囑上說過的話。無論國民會議與現今黨治主義如何不相容，國民黨決不願有不實行遺囑主張之事。所以關於國民會議一層，在可能的範圍內，務必使遺囑所說和建國大綱的規定能並行不悖。於是大家不妨研究研究有無變通的辦法。而依我們和平日關心這問題的人們討論的結果，覺得至少有兩三種變通辦法值得考慮。

第一是限制國民會議職權。國民會議，仍依遺囑所說，及早完成，但它的

國民黨與國民會議

職權範圍，預先限定；最好局限於討論目前軍事收束之各種善後問題。至於政治建設根本大計，仍照建國大綱所定，依次施行；而國民政府亦繼續在黨治主義之下施政；國民會議概不得過問。如是則開國民會議的主張，仍然見諸實行，同時亦不至因為國民會議的最高機關發生，阻礙黨治的運用。這是一個辦法。

黨治問題

其次一個辦法，是召集國民會議，而限定它的使命於一件事：即由國民會議批准建國大綱通過，委任國民黨以統治權。此使命履行之後，國民會議，即時散會。這項辦法，曾由最近來華遊歷的美國政治學者 Tolson 教授暗示過，當然亦不失為解決國民會議這個難題之一法。因為如此，一方面國民會議雖召集而不至妨害黨治的進行，同時且能依其決議，至少在形式上賦與國民黨政府以一種國民同意的根據。

但是以上兩種辦法，雖然很工巧，而在實行上，都不免過着一種不可破的阻難，即：對於那號稱代表國民全體之國民會議，實際無法防止它的行動超越既定的限度。你儘管事先限定國民會議的職權範圍，或限定它的使命，然而國民會議一旦開會，你有何法使它不自由擴張權限，如果它自己願意的話。國民會議既是代表全體國民的，它難道它不以為超乎國民黨之上嗎？國民會議難道不可以自認為主權體嗎？名義上的主權者和事實的主權者，能免於衝突嗎？若是國民黨的反對黨利用國民會議這個機關，來和國民黨為難，形勢便不免更加紛擾了。在這種可能的情勢之下，握有實權的國民黨要貫徹它的政策，可取的手段不外兩個：或是以威力強迫國民會議服從它的命令；或是還以武力解散國民會議。任採那一個手段，都是徒然對國人表示國民黨的強力高壓政策，授反對黨以攻擊的口實；不能收國民會議的效果，反而增加政府的糾紛。往者

國民黨與國民會議

蘇俄政府解散國民會議，已經不利於人口，然而它猶可說那個國民會議是前任政府移下來的機關，本來不是它所召集的。今後國民黨若是自己召集國民議會，自己又不得已而去冒解散之大不韙，那是更不值得的。所以就運用的結果推論，上述兩種變通辦法，也都不能採行。

黨治問題

最後尚有一種辦法，就是從國民會議本身之構成分子上加以限制。國民會議的代表形式上仍由各種職業團體舉出，但候補人名單應先提交國民黨中央機關審查通過；在必要時，該機關且得自行指定候補人加入名單內。如是則國民會議儘管自由行使職權，而其組成分子既特別經過一番選擇，自可以受國民黨的支配。類似的方法，最近正被意大利的法西士黨採行於國會的選舉。然而如此選出國民會議，還算得是國民代表的機關，值得冠以國民會議的名稱嗎？國民黨既預備自己負建國的責任，又何必設此假排場？況且這也決不是孫先生主

黨 治 問 題

張國民會議的精神！

總之今日說開國民會議，問題實不如一般人所想像的那樣簡單。在沒有適當的安全的解決方法以前，我以為大家應當再加慎重的考慮，別要輕於主張促開國民會議。

一七，四，三。

以黨治國

以黨治國

薩孟武

一、中山先生之主張

何謂「以黨治國」，若解釋之，則有二義。其一以為：「以黨治國」，乃欲以政黨治國，故其結論，不能不主張政黨政治，而承認他黨之存在。其他則謂：「以黨治國」，乃欲中國以國民黨治國，故其結論不能不主張一黨專政，

而反對他黨之存在。吾人與其說明二種解釋，孰最合理，不如觀察中山先生之主張如何。

民國十年六月，中山先生：曾對中國國民黨特設辦事處，講演三民主義，其中有言曰：「……并且從今以後，還更要主張那黨人治粵，因為以黨治國，英國美國是有先例可援的。」然英美二國皆行政黨政治，而有政黨之併存，故中山先生實認「以黨治國」為政黨政治，而容許他黨之存在也。但中山先生在其他著作之中，又反對英美之政黨政治，而欲一黨專政。

黨 治 國 題

民國十三年一月廿日，在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詞中，有言曰：「中國現在還不能像英國美國以黨治國」，而建國大綱第一條亦曰：「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是則中華民國如何建設，當根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也。夫主義乃決定一國政治之方針，而憲法則為

以黨治國

黨治問題

國家之根本大法，故二者皆可為政黨分派之標準。如英國之保守黨，標榜保護關稅，自由黨標榜自由貿易，此即因主義不同，而定政黨之派別也。又如美國開國之初，共和黨標榜中央集權，民主黨標榜聯邦主義，此即因憲法解釋之不同，而定政治之派別也。今國民黨於革命成功之後，乃根據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是無異欲用一黨之力，決定中華民國之施政方針及根本組織也。或謂英國之保守黨與自由黨，美國之共和黨與民主黨，既可由主義或憲法而分立，則國民黨雖主張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他黨亦何妨主張共產主義三權憲法。但吾人須知：國民黨乃為革命黨，非用議會政策，謀政綱之實現，乃用非常手段，求達其主義主張。故革命成功之後，中華民國如何建設，在事實上，乃惟國民黨是視，與英國之自由黨保守黨，美國之民主黨共和黨，在議會之內，鬥智爭雄者，大不相同。故「以黨治國」，實係一黨專政，而非政黨政

治。建國大綱第八條曰：「在訓政時期……而其人民……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是則其地人民若不誓行革命之主義，（卽三民主義）將不特成爲完全自治之縣，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換言之，人民參政權之有無，非視其程度如何，乃視其能否誓行三民主義。故若有人焉，不肯誓行三民主義，而願崇奉其他主義者，國民黨必不給與參政權。如是，則雖有議會之設立，然其議員亦盡爲三民主義者，此與今日各國議會，有共產主義者，又有國家主義者相較，如何不同，事之至明。故中山先生雖未明言：一黨專政，然其主張，實與一黨專政無異。

中山先生對於以黨治國，一面既贊成英美之政黨政治，他面又主張一黨專政，則吾人取捨之法，惟有觀察二者，孰最重要。然前書乃爲一時之講演，而

建國大綱，則爲施政之最高原則。且總理遺囑又鄭重聲言「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大綱，……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故吾人關於以黨治國之意義，若生疑義，自當捨前書，而取建國大綱。質言之，以黨治國，當解作一黨專政，而後始合於總理遺囑。況總理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綱中，又明言：現在中國不能倣效英美二國之政黨政治乎？

黨治問題

以黨治國，若據中山先生之意，當解作一黨專政者，已述於上。然一黨專政果有必要否乎？又爲合理否乎？吾人不能再有說明。

二、一黨專政之必要

吾人欲說明一黨專政所以有必要者，當先認識中國國民黨爲革命黨。夫革命乃先破壞，而後繼以建設，而在破壞期之內，當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

故由軍事上觀之。實有集中一切權力之必要。但權力若集中於個人，又可釀成個人之專制。故不如集中於黨，即集中於黨綱黨義之下，共同致力。此實任何一人，不能反對，且任何革命黨，無不皆然也。

破壞既畢，即當繼以建設。然建設又有一定步驟，即先有過渡之建設，（訓政）而後始有完成之建設（憲政）。蓋革命黨雖已獲得政權，而反革命之勢力，尙未完全消滅，一切理想，無從實現，故當有過渡辦法，以濟其急也。夫反革命之勢力既未完全消滅，則為革命之成功計，除真正服從三民主義之人之外，不但當禁止其參政，且當禁止其言論出版集會結社之自由。蓋言論出版集會結社，可為鬥爭之器具，而在革命時代，又與火藥炸彈機關槍，同為內亂之器具也。此若不加禁止，則革命尙未成功，而反革命又將蠢起矣。民國元年，國民黨未計及此，欲一躍而行政黨政治，許立憲派組織進步黨，（進步黨分

黨 治 問 題

黨治問題

子，皆係前清時代各省之諮議員）卒致進步黨援助袁氏，而釀成袁氏之帝制者，卽其一證。況在軍閥制度之下，政府之官吏，軍隊之長官，學校之教師，悉爲軍閥之代理人，一般民衆，盡爲被壓迫階級，未曾學習運用政權之法，今一旦自爲治者，何能於倏忽之間，有此能力。反之，中國國民黨乃中山先生四十年來，「求天下之仁人志士，同趨於一主義之下，以同致力」，故其分子，實爲革命之先鋒，最能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又最能了解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斯二者爲新建設之基礎）此種人在破壞時代，既握全民之指導權，則在獲得政權之後，亦須確保其指導權，而後一面反動分子始不能乘機破壞，他面又可訓練人民使其先在一縣之內，學習運用政權之法。（建國大綱第八條）此所以中山先生規定革命之步驟，必於軍政（破壞）與憲法（完成之建設）之間，夾以訓政（過渡之建設）也。中山先生曰：「由軍政時期，一蹴而至憲政

時期，絕不予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間，又絕不予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期，於是第一流弊，在舊污未由滌滌，新治未由進行。第二流弊，在粉飾舊污，以爲新治。第三流弊，由發揚舊污，壓抑新治。更進一步，即第一民治不能實現，第二爲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第三則並民治之名，而去之也。此所謂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又曰：「軍政時期及訓政時期，所最先注重者，在以縣爲自治單位。蓋必如是，然後治權有所託始，主權在民之規定，始不至成爲空文也。今於此忽之，其流弊遂不可勝言。第一以縣爲自治單位，所以移官治於民治也，今既不行，則中央及省，仍保其官治狀態，專制舊習，何由打破，第二，事之最切於人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事，縣自治尙未經訓練，對於中央及省，何怪其茫昧不知津涯。第三，人口清查，戶籍厘定，皆縣自治最先之務，此事既辦，然後可以言選舉。今先後顛倒，則所謂選舉，適爲空紳

士豪之求官捷徑，無怪選舉舞弊，所在皆是。第四，人民有縣自治以為濫竽，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綽綽有餘裕，與分子構成團體之學理，乃不相違。苟不如是，與人民失其參與國事之根據，無怪國事操縱於武人及官僚之手。則政——一黨專政之必要，觀此數語，亦可了解之矣。一般民衆，能否理解此意，吾人雖不敢保證，然問題所在，則為中國國民黨欲謀全民福利，而掌握指導權耳。中國國民黨失去指導的地位，則反革命之勢力，又將死灰復燃，從而全民福利，亦似石沈大海，永不可見。故中國國民黨之一黨專政，實為全民福利不可缺之前提條件也。

黨 治 問 題

三、一黨專政之合理

吾人欲說明一黨專政之合理者，始先認識中國國民黨之主義，乃為三民主

義。今日中國大患，可分三種，一爲帝國主義之侵略，二爲軍閥官僚之壓迫，三爲人民生計之困難。此實任何一人，無不感覺，三民主義即應此大患而發生者也。中國國民黨本主義以立政綱。其於民族主義，則「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其於民權主義，則「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卽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復決罷官諸權」。其於民生主義，則「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故中國國民黨之主義，實爲對症下藥，而爲國內一切人民所當承認。換言之，除「賣國罔民以効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之外，皆當贊成國民黨之主義政綱。再換言之，任何政黨，若非別抱野心，皆宜捐棄小異，而探大同，加入中國國民黨，共同完成國民革命。此言也，吾人並不獨斷，若觀察中國各政黨之主張，卽可知之。

黨治問題

中國政黨，創始於同盟會。民國成立，同盟會改組爲國民黨，然其主義政綱，就大體論，亦承繼三民主義者也。此時國內政黨，除國民黨之外，尙有進步黨。然吾人若觀察其政綱，則知其亦不能超出國民黨之主義之外。其所以必欲別組一黨者，完全出於私意野心。故不久即援助袁氏，而讓成袁氏之帝。降至今日，民元成立之政黨，皆歸消滅，後起之黨，則有國家主義團體及共產黨。然國家主義團體之主張，亦不能超出三民主義的範圍之外。故國民黨與共產黨分家之後，所謂國家主義團體，應宜捐棄小見，而探大同，加入國民黨，完成國民革命。至於共產黨，則馬克思主義，亦有似於三民主義。（詳捕著倫爾札維克主義，馬克思主義與孫文主義之比較）故共產主義者不宜破壞國民黨，從而破壞國民革命。不過關於經濟問題，共產黨乃用革命手段，以解決之，國民黨則用平和手段，以解決之，此實二者不同之點。但俄國今日所行之

新經濟政策，又與國民黨之民生主義無異。故共產主義者，果有誠意謀民者，福利者，應當解散共產黨，改宗三民主義。

是則中國一切政黨，皆在三民主義範圍之內，故除主張賣國復辟或極端之資本主義之外，皆應加入國民黨，不宜別成一派。若必別成一派，亦必別有野心。在國民革命尚未成功之時，在一般民衆尚未完全覺悟之時，豈容此輩存在。故國民黨之獨裁，非國民黨對於一般民衆之獨裁，乃國民對於非國民之獨裁。一黨專政之合理，實在於此。

四、一黨專政與民權主義

或曰：中山先生提倡民權主義，今又主張一黨專政，二者不相背反乎？夫民權政治，爲多數公決之政治，即一切施政方針，及施政方法，必由國民多數

以黨治國

黨治問題

贊成，始得舉行。例如經濟問題，國民黨欲用平和手段以解決之，共產黨欲用革命手段以解決之，其實，二種主張，孰最合理，不能不取決於民衆。今國民黨乃用獨裁方法，維持自己主張，禁止他人公決，是明與民權主義相反也。然吾人須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蓋個人不過社會之一分子，個人非自然的存在之物，乃社會的存在之物，個人之衝動，熱情，思想，行爲，以及所謂權利，皆依存於社會，故對於個人權利，與以最後之決定者，非個人本身，乃爲社會之安危。從而社會不必盡須承認個人之請求權利，反面個人請求權利之時，必當顧及社會之安危如何。今日中國社會實如上文所言：一般人民最感之苦痛，爲帝國主義之侵略，爲軍閥官僚之壓迫，爲人民生計之困難。故須用三民主義以救其弊。換言之，惟三民主義始能救中國，故惟服從三民主義之人，始有權利。若輕授此權於反對三民主義之人，爲使藉

以破壞舊民國，則中國人民將永無解放之日，更何論乎人權。更進一步觀之，中國人民，以農工階級爲最多，而農民尤占多數。然斯二者在於今日中國，因產業之不發達，教育之不及，皆不能獨立完成其國民之義務，須有知識階級爲其指導。但普通知識階級，率係遊動份子，可受革命黨之影響，亦可受反革命之影響。當軍閥執政之時，軍閥常利用其政治的權力，造成一種空氣，以壓服一般民衆。知識階級則爲其媒介。故革命成功之後，吾人若不細加區別，而乃施行普通選舉，使一般民衆，均有參政之機會者，則此輩惡劣份子，又將恣弄民衆，侵入議會之內，變成「豬仔」，再釀成軍閥之專制矣。故暫時必當施行訓政，養成一般民衆之政治的能力，而後再行憲政，尙不爲晚。

由此觀之，國民黨之獨裁與軍閥之專制，在實質上，大有差異。蓋在軍閥專制之下，可增長支配階級與被壓迫階級之差別，此時一般民衆之物質的生

以黨治國

活，精神的修養及社會的地位，皆不足與軍閥階級匹敵。而軍閥階級，不但盡襲其政治上之特權，且又獨占文化機關，不肯教育一般民衆。由是一般民衆，愈無知能，愈見劣化，而不能與軍閥階級抗衡。反之，國民黨之訓政，則欲打破階級差別，先對於一般民衆，施以適當教育，養成其自治之能力。一般民衆受此教育，既知管理國事之法，則進而實行管理國事，自可綽綽然有餘裕。故國民黨之獨裁，不僅爲暫時的一時的，且又爲達成民權主義之階梯也。

黨 治 問 題

五、憲政時期內之黨治問題

在軍政及訓政時期之內，一黨專政所以有必要者，已述於上。然當訓政之期，國民黨曾利用一切權力，教化民衆，使其對於政治，有判斷之力與管理之力。故一般民衆，漸見變化，漸見發展，漸見改造，終而與國民黨具有同一之

主義，有同一之目的，有同一之思想，有同一之行爲。換言之，在調政開始之時，一般民衆與國民黨員，尙有明瞭之境界線，其後乃隨一般民衆之政治的與文化的教育之進步，而消滅二者之差別。由是國民黨員已無特別權能，而國民黨亦無獨裁之必要。蓋此時中華民國已與國民黨同化，中華民國亦與國民黨員一致，故國民黨之獨裁，失去意義，自歸消滅也。

此言也，余非妄下獨斷，吾人若研究今日國民政府之組織與憲政時期內國民政府之組織，即可知吾言之非僞。今日國民政府乃爲黨部所選舉，詳言之，省黨部，特別市黨部，海外黨部，各選出代表，組織全國代表大會，全國代表大會更選出中央執行委員，由此選任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部長。是則今日國民政府之基礎，乃置在黨員之上也。反之，憲政時期之政府，則由國民選舉之。建國大綱第二十四條曰：「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

以黨治國

黨治問題

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然此國民大會，如何組織之乎。中山先生在其所著中國革命史中，有言曰：「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舉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是則國民大會乃由國民選舉之也。建國大綱第廿五條曰：「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中國革命史更說明之曰：「憲法制定之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之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及立法院負責，而五院皆對國民大會負責」。是則行政院及立法院，皆直接由國民選出，其他三院亦由國民選出之總統任命之也。今若比較二者，則今日最高機關，爲各黨

黨 治 問 題

部所選舉之全國代表大會。憲政時期之最高機關爲各縣人民所選舉之國民大會。今日國民政府，由全國代表大會所選出之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之，憲政時期之政府，則由國民大會選舉之。簡單言之，今日國民政府，乃爲黨員所選舉，憲政時期之政府，則爲國民所選舉，此實二者不同之點，故憲政實行之時，已無一黨獨裁之事。但各縣有無完全自治權，乃以其地人民能否實行革命之主義，爲其條件之一。（憲國大綱第八條）故此時各縣所選出之代議士，當盡爲三民主義者，從而憲政時期內之國民黨，雖已放棄一黨獨裁，而在事實上，仍可保有其獨裁權。不過此時獨裁，非用武力，乃因三民主義者在社會上既占絕對多數，故一旦實行普通選舉，國民黨在議會之內，亦必獲得最大勢力，而獨攬政權也。

六、黨員問題

國民黨既有如斯重大責任，則其黨員應當嚴重選擇，因不待論而知。國民黨總章第一條曰：「中國國民黨，不分性別，凡志願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議決，加入本黨所轄之黨部，依時繳納黨費者，均得爲本黨黨員」。此條乍觀之，似甚平易，然吾人若研究「接受本黨黨綱，實行本黨議決」二語，則知國民黨員除一般團體員所應具之資格之外，尙須努力革命，打破一切惡勢力，實現三民主義。換言之，有革命之精神，具犧牲之決心，服從黨紀，信奉黨義者，始得爲國民黨員。

國民黨爲革命黨，而在軍政及訓政時期之內，則握政治上之指導權，故國民黨員，必須其人足爲全民之指導者，而後可。願今日黨軍所至之地，往往深

收黨員，一般奸官，污吏，土豪，劣紳，則視入黨爲做官發財之捷徑，百計營謀，求爲黨部之委員。既充委員之後，又復排斥異己，不許別人再入吾黨，似吾身即可代表黨部。故其所謂「提高黨權」，並非提高國民黨之黨權，乃提高其個人之支配權。所謂「一切權力歸於黨」，並非收歸一切權力於國民黨，乃收歸一切權力於其個人。黨部腐敗如斯，故實能者不肯入黨，不肖者趨之若鶩，由是黨部之腐敗，乃影響及國民黨之名譽矣。

爲今之計，一面固須嚴密黨之組織，他面更須改組黨部，擇黨內賢能之士，以作黨部委員。既充黨部委員之後，不許其同時兼作政府行政官，此所以塞黨部人員獵官之心，并使其專心致力黨務也。今人常高唱「以黨治國」，并議決黨在政軍之上。然究其實，則軍事之變化，往往影響及政治之變化，政治之變化，更影響及黨務之變化。卽黨務常在二重壓迫之下，受其影響。推源其

故，則完全由於黨部人員之濫官。蓋在軍政之下，武人最有勢力，一省行政之組織，常視其人之意向何在。黨部人員既喜濫官，自不能不承武人之意旨，從而黨部乃落在政軍二界之下。似此情形，何有能力，監督政府，更何有資格，監督政府。宜乎「以黨治國」乃變成「以軍治黨」也。

要之，黨員不貴乎多，而貴乎良。吾人與其濫收黨員，致腐化惡化分子，混入其中者，不如減少黨員至數萬人或數百人，猶易團結。國民黨員乃革命之先鋒，又為全國之指導者。先鋒與指導者，雖欲其多，亦何能多。若必強求其多，則中國人民，已有四萬萬人，何必更組一黨。故吾希望本黨再行清黨一次，此次清黨，除清共產黨之外，尚須清腐化惡化之分子。

黨治釋疑

胡夢華

一、引論

黨治在這裏顯然指的是以中國國民黨來治中國的意旨。本黨總理確定中國建設的步驟爲三個階級；——從時間性上說，便是軍政時期，訓政時期，憲政時期，從實施性上說，便是以黨救國，（這是狹義的說，廣義的還須做到中

黨治釋疑

國取得國際上的平等地位)以黨建國，以黨治國。軍政時期，民衆還在軍閥和惡勢力宰割之下，本黨最大的任務是要救民於水火，故只做到以黨治國。訓政時期，敵人漸次廓清，便須着手領導民衆以圖建設，乃進於以黨建國。憲政時期，民衆經過長期的良好訓練以後，有了正確的政治思想和共同的目標，乃達於以黨治國。以上的整個活動和發展，便是黨治——以唯一的中國國民黨治中國。

黨 治 問 題

二、懷疑派的誤解和匡正

說到這裏所謂黨治自然是一黨治了。最近的過去，本黨軍事上的發展，突飛猛進，以致黨務和政治都不免落後。實際上的措施未能盡如人意，於是旁尤遷怒，對於本黨的黨治有所懷疑。而一般在歷史上和勢力上素來和本黨立於敵

對地位的人，更乘機挑撥，益加誣毀。那些無意識的醜態，自然無須理論，那些似是而非的懷疑，實有待於匡正。綜合他們的議論，約為四種：

第一種以為歐美黨治的條件，必定有兩個大政黨對峙，互為消長，迭起執政，在朝在野，彼此監督，然後政治才有清明的希望。至於一黨治是沒有過的，既違背歷史上的成例，而且有反於政黨政治的原理。所以中國國民黨要想建設政黨政治，她美歐美不應採用一黨治。

這種議論實屬似是而非。根據歐美新進國試驗的結果，最初所辦政黨政治，大都為二大政黨對峙。先由事實，演為公例；繼由公例，形成原理。舉世的政治家和政治學者，莫敢非議，權威號聲極一時，但按之實際，二大政黨以外，還有許多小的政黨林立。雖政權都操於大政黨，然在野不止一黨，所辦對峙的局面已破。更不幸又有第三黨崛起，儼然和二大政黨分庭抗禮，甚且幾茶

黨治問題

居上，取其政權而代之。從前英國勞工黨之組織成功，固合其本國自由保守二黨大驚失色，實亦舉世之政治家和政治學者，所夢想不及。事實如此，成例或破，原理動搖，一般人至此遂亦默認政黨政治容有第三黨存在。可見原理之成立，難由於公例，而要以事實為根據。事實的要求在某時期既容許第三黨突起，造成鼎治的政黨政治；在他時期當然不能否定一黨治沒有獨存的可能，本黨總理本四十年革命的經驗，內察中國輿情，外應國際潮流，手創中國國民黨，定以黨建國的大計，曾明白提出他的主張說：「所以從今天起，專憑以前革命精神恢復起來，把國民黨改組，這都是由於我們知道要造國家，非有很大力量的政黨，是做不成功的。非有正確共同的目標，不能夠改造得好的，我從前見得中國太紛亂，民智太幼稚，國民沒有正確的政治思想，所以便主張「以黨治國」。但到今天想想，我覺得這句新還是太早，此刻的國家，還是大

亂，社會還是退步，所以現在革命黨的责任，還是要先建國，尙未獲勝利，從前革命黨推翻滿清，不過推倒清朝的大皇帝。但大皇帝推倒之後，便像俄國無業小皇帝，這些小皇帝仍舊專制，比較從前的大皇帝還要暴虐無道。故中國現在，還不能像英國，美國以黨治國，今日民國的國基還沒有鞏固。我們必須另做一番工夫，把國家再造一次，然後民國的國基才能鞏固。這個要國基鞏固的事，便是我們今天的任務。『當仁不讓，我們應當繼續總理的遺志去實現一黨治，以努力救國，建國和治國。』

第二種人以爲黨治縱有先例，不過徒襲蘇俄波爾希維克和意大利法西斯蒂的故智，希圖一黨專政，謀以霸道驅策民意。這樣不免染有共產黨的精神，專制政體的臭味，並有背於民治主義，所以中國國民黨要恐成爲一個平民主義的黨，不應採用一黨治。

黨治問題

這種議論也屬似是而非。一黨治的最初實行者不幸是蘇俄波爾希維克和意大利法西斯蒂二黨，而以上二黨又皆不幸偏行霸道；但深通邏輯的人也不該混三民主義，共產主義和捧喝主義而為一。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在求本國民族的自由平等和世界上弱小民族的解放，不像波爾希維克，陰謀以俄蘇繼續為中心，希圖統治世界；更不像法西斯蒂妄自尊大，以恢復羅馬的餘威為目的。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在求全民政治的實現，不像波爾希維克之主張無產階級專政；更不像法西斯蒂之實行特殊階級專政。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在求全民經濟的解放，不像波爾希維克只知無產階級的利益，而抹煞國內其他階級的利益；更不像法西斯蒂只知本黨黨員的利益，而抹煞其他國民的利益。總括來說，在一黨治名稱之下，不像波爾希維克，不像法西斯蒂，中國國民黨是主張階級合作，國際平等，謀以王道，進求大同的黨。所以要想消滅階級鬥爭國，

際糾紛。我們惟有繼續 總理的遺志去實現一黨治，以救中國而謀世界大同。

第三種人以爲一黨治縱能實現，不過徒爲一般黨員所把持，慢慢地黨員在黨裏形成治者的地位，在社會上形成一種特殊的階級，便不免和民衆隔離；甚至引起民衆的反感和叛離。這樣實有反於爲民衆謀福利和國民革命的本意。所以中國國民黨要想成爲一個民衆的黨，不應採用一黨治。

黨 治 問 題

這種議論也屬似是而非。本黨是個革命的政黨，並不是升官發財的黨。因爲習於黨義，在推行黨治方面，本黨黨員責任所在，不得不去做一個殉難者。但實際上決不是就此造成黨員一種治者的地位和特殊的階級。不幸社會上對於黨員生出這樣可畏的「治者地位」「和特殊階級」兩種感想，我們不能不很慚愧地承認本黨組織未密，紀律未嚴，遂致一般不肖的投機黨員假借本黨，而生出這種現象。但是本黨的組織和紀律，一經整飭，這種黨員是一定要淘汰的，

黨治釋疑

這種畸形的狀態，是一定不能存正的。所以若說本黨黨員居於若者的地位，他不過居於嚮導的地位；若說本黨黨員是特殊階級，他不過是一個特殊的服務階級，而不是一個特殊的享受階級。社會上的人士不可囿於現狀，徒以現在幾個不肖的黨員的行為判斷一切，且看本黨以往的先烈是怎樣地成仁取義，和一般純潔的同志將來的努力是怎樣。本黨志在實現三民主義以救中國不但不能圖為黨員之私，亦且不以黨為黨員之私。本黨總理曾經這樣明白訓示我們：「所謂以黨治國，並不是要黨員都做官，然後中國才可以治。是要本黨的主義實行，全國人都遵守本黨的主義，中國然後才可以治。簡言之，以黨治國，並不是用本黨黨員治國，是用本黨主義治國，……至於本黨黨員若確為人才應膺大任，固當優先任用，以便實行本黨主義。假若有一件事發生在一個時機或一個地方，於本黨求不出相當人材，自然非借才於黨外不可」。本黨總理曾經道

黨 治 國 題

樣明白訓示我們：我們惟有繼續 總理的遺志去實現一黨治，以求貫徹三民主義。

第四種人以爲一黨治縱能成立，不過徒引起本黨內的分裂。因爲不許他黨存在的結果，不純粹的份子都混入本黨內，就不免發生分化作用，而變爲若干小派。好像蘇俄波爾希維克之裂爲斯達林派和脫羅斯基派。這確實有礙於黨組織統一，所以中國國民黨要規黨內一德一心，並保持整個意志的黨不難採用一黨治國。

這種議論也屬似是而非。黨員對於黨的主義生出不同的解釋或失了信仰的時候，那個黨才是真正分裂崩壞。假若因爲黨的領袖間意見相左，或黨員的腦力有遠狹之分，而起的派別，只是暫時的變態糾紛。三民主義永在人間，黨員相左的領袖，眼光不同的黨員，終歸會回到一條大路上的。這說並不能算是黨

黨 治 問 題

的分裂和崩潰，或黨內有小派。「只有黨的自由沒有個人的自由」。三民主義只有一個正當的解釋，決不因敵黨的攻擊和友黨的監視而受損失。中國國民黨只是一般忠實信徒共同結合的黨。純粹的份子自會同化，不純粹的份子終受淘汰。不幸有人對於三民主義妄加曲解，曲解的理論終必擲毀。不幸有人假借中國國民黨的名義，假借的原形終必顯露。所以本黨的組織訓練嚴密以後，本黨的理論基礎確立以後，黨的整個意志自會表現出來；全體黨員自會「一體一心」站成一堆來。目前本黨黨內發生糾紛，許多黨員誠不免私淑於某個領袖而分門別戶，好像黨中有了派。然而所謂小派只是因人而生，初與主義的本身無何牽涉；足見三民主義還是完整無恙，何曾黨內有派？目前國人對於本黨或有不慊，但對於三民主義却極信仰，而除三民主義以外，也別無他種主義深入人心；足見三民主義實為國人思想中心，便何須黨外有黨；所以我們應當堅決

總理的遺志去實現一黨治，以求貫徹三民主義。

三、中國國民黨和中國現實國情的需要

以上四種懷疑派的意見似都言之成理，驟然看來，本黨的一黨治要爲之動搖，但一經辯詰，則亦不值一駁。現在再從現實國情方面來證明，更見本黨的一黨治，在目前中國有絕對的單獨存在的需要。列舉要義，約有三端。

一、中國國民黨是中國唯一具有政黨條件的黨。一黨治論反面便是多黨治，換句話說，照懷疑派的意見，便是除掉中國國民黨以外，並許國內他黨共同存在來治中國。說到這裏，懷疑派的意見有了出路，我們的詰辯更有了解路。我們且反過來問一問：——現在中國除掉本黨以外，還有什麼其他新黨的組織？並可允許什麼其他的黨的存在？——共產黨麼？國家主義派嗎？無政府

黨 治 問 題

主義派嗎？研究系麼？安福系麼？……退一步講，根據歐美政黨政治的原則，他黨有成立的可能；則亦必須具有相當的主義，政策，黨綱。共產黨的主義，黨綱，政策怎樣？——難道從蘇俄波爾希維克剽竊來的，也不嫌違背國情麼？國家主義派的主義，黨綱，政策怎樣？——難道東抄西襲的，也不嫌閉門造車，苦不合職麼？研究系，安福系的主義，黨綱，政策又怎樣？——除掉升官發財以外，還有什麼是他們足以自豪的？所以退一步講，根據歐美政黨政治的原則，也只有中國國民黨合於正式的政黨之組織。對時的黨還沒有興起，現在中國當然只能有一黨治，這是第一點。

二，三民主義是中國思想界的唯一中心，事實的要求，既經如此，再從民族自救的思想方面來論證，現在中國也只能容許中國國民黨的一黨治的單獨存在，而不應有其他的黨的產生。本黨是以三民主義為原則的，所願國，不過是

主義具體的表現，和主義信徒的組織和團結。本黨目前的政策，與黨員進行爲，縱有可爭議的地方，但不可卸其便說中國國民黨不應一黨治。復何難言一黨治，乃應否以三民主義來救中國的問題，否認一黨治，便是否認三民主義救中國。我們且問一問：除掉三民主義，還是什麼中心思想可舉之救中國？還有什麼主義比三民主義來得完美健全？除掉三民主義，還有什麼主義值得民衆的信仰？民衆的呼聲，是不是以爲三民主義值得贊揚？——我們敢肯定的說，三民主義是中國民族自救的思想之唯一的中心；從積極方面說，足以包括其他一切偏而不全的救國的思想，從消極方面說，足以糾正和消除其他一切謬誤的救國的思想。除掉三民主義，其他一切主義不獨不能救國，且足以誤國；現在中國當然只能有一黨治，這是第二點。

三，國民革命和全民政治是中國解放的唯一途徑，再就國民革命的實際工

黨治釋疑

作方面來論證，現在中國也只能容許中國國民黨的一黨治的單獨存在，而不應有其他的黨的產生。本黨的最大使命，在求國民革命的成功，和全民政治的實現。這種使命，不僅是本黨應當擔負的，凡屬愛國志士，宜莫不引以為己責。那末，國內其他黨派和人士，果若同情於國民革命和全民政治，就應當加入本黨來共同工作。在次殖民地的中國，內憂外患相逼而來，國民惟有互相團結，以救危亡，而不可各樹一幟，徒事黨爭。如其不然，分門別戶，自立黨派，拆散革命的聯合戰綫，將不免被敵人各個擊破。假若更有頑抗之徒，不願國民革命和全民政治為然，那簡直是反革命，應在被打倒被肅清之列了。簡括的說，因為要完成國民革命和實現全民政治。從積極的方面來講，凡同此職志的黨派和人士，都應當併合於本黨，以收指揮統一之效；從消極的方面來講，凡反此職志的黨派和人士都應掃數消滅，以盡徹底革命之功。這樣在一黨治下，革命

黨 治 問 題

的勢力才能集中，反革命的勢力才能磨滅，然後調政時期才可以開始，而軍政時期的全民政治才有實現的希望。所以現在中國只若有一黨治，這是第三點。

四、中國國民黨的特殊黨性

論辯到這裏，中國國民黨的一黨治，在中國殆已不成問題。從反面說，懷疑派的意見既根本不能存在；從正面說，中國的現實固當即確實有此需要。然而猶不止此，本黨的一黨治所以能單獨存在，還有本黨的特殊黨性做根據。本黨具有這樣的特殊黨性，不僅突破近代政黨政治的成例，並且邁向近代政黨政治施以革命，而開一新紀元。列舉要義，約有四端：

一，黨的服役性 因為勵行黨治的結果，敵派遂加本黨以「一黨專政」的惡名，而不察黨治的最大和最後的目的是全民政治。——所謂黨治不過是過程

黨治釋疑

黨治問題

的設施和完全的犧牲的服役。在帝國主義蹂躪之下，軍閥割據和民智幼稚的中國，要想自救，先得把國家統一起來，人民訓練好。這種工作叫誰去做，並且有誰能做呢，——勢力要集中而權力更須集中，假若把這種責任交付給個人，他就不免是一個狄克推多，甚而至於變成專制魔王或大皇帝，其世風便是以往的一個好例。個人既不成問題，那自然要團體。假若不幸這個團體偏私，只為私人謀權利，那這個團體，較之專制魔王或大皇帝也只是五十步笑百步；如波瑞的安福系之小試其技，如莫梭里尼的法西斯蒂之大暢其欲，都是好例。偏私的團體又不成問題，那自然要有培養，有訓練的黨。這個黨最初為統一國家和訓練人民起見，集中權力，以求實施，當然可行。假若等到國家已統一了，和人民已受訓練以後，而猶緊握權力，不交還給國民，那才是真正的「黨專政」；蘇俄的波爾希維克或是如此。這三個要緊關頭，本黨 總理都一一著手根

清楚，並且都一一避開了。所以定了以黨建國和以黨治國的主張，他又把建設的程序分爲軍政調政憲政三個時期。在軍政和調政兩個時期中，一切權力都屬於黨。由黨來統一軍事政治，統一中央和地方，統一全國；來訓練人民，領導人民。等到調政時期的工作完成以後，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都已實現，那麼是憲政時期的開始。這時候國家早經統一，民智亦已啓發，一切都上了軌道，政權即應還給全體國民。所謂一切權力屬於黨，却是一切權力屬於國民了。所以仇視本黨主張的人，且慢盲詆本黨是一黨專政；看清底裏，這得讓本黨長時期服役的犧牲和辛苦。

再看看歐美政黨怎樣？有誰肯這樣服役而成功不居？一部歐美政黨政治史，除掉告訴人們惡狠的黨爭，只謀私人的權利外，當最後的勝利已操左券的時候，也肯公之於全體國民麼？不爭最後的權權，惟求政柄的公開；以黨治爲

黨治釋疑

工具，以全民政治爲目的，這是何等偉大的器度和卓越的政治眼光，——這便是本黨黨治，向近代政黨政治施以革命的第一着，也就是本黨特殊黨性的第一點。

二，黨的革命性 中國八十年深受帝國主義者的宰割，朝野一切，不是被帝國主義者所鎮服，就是被他所軟化；這時改造中國的方略，不願爲改良，而必爲革命，然後中國才有澈底解放的希望。所以本黨以一切被帝國主義者壓迫的民衆爲基礎，爲這些民衆的解放，而向帝國主義者和牠的工具奮鬥。在這裏顯然可以看出本黨革命性的三大特點。第一，本黨是爲民衆而革命的；假若事實上，中國民衆無需革命，本黨即可無需組織。假若本黨去開了民衆，或民衆離棄了本黨，則亦無需本黨。第二，本黨是以帝國主義者爲革命的對象的；帝國主義者一天不打倒，本黨革命即一日未了。假若本黨革命以後，中國也慢慢

地走上帝國主義者的途徑，是本黨已自絕於革命，則本黨已根本破產。第三，本黨是主張以革命的手段取得政權的，那些帝國主義者的工具的勢力，自然要打倒，而那些不革命的勢力也須肅清，然後純革命的勢力才能建築起來，而民主主義和五權憲法才能實現。假若本黨中途和其他的政治勢力調和，是已誤入於改良的歧途，而忘記了本來的革命真面目。

綜合觀之，本黨的革命性是絕對的剛性的，一有遷就或假借，便失却本來的真意義，而亦惟具有如此的剛性，本黨的革命性乃得保存，而始能奮鬥到底。所以為別於普通的政黨，本黨可稱為革命的政黨。

再看：歐美的政黨怎樣，天然處於帝國主義的環境中，本身即賦有濃厚的帝國主義色彩，而甘為工具，民衆早已置之腦後。又為延長黨的本身生命計，主張調和的改良，以圖苟存。漫無標準，徒因利害而妥協；甚至忘却本黨的主

黨治釋疑

黨治問題

張以遷就他派的意見。於是有所謂議會，就是他們買賣權利的場所。私相授受，而美其名爲政治的手段，黨派之鬥爭，政權之遞嬗，即基於此。此等事實，徒滋糾紛，無補革命；不幸而發生於次殖民地及殖民地的國家，不過增加一些帝國主義者挑撥和利用的機會，而益陷國家於危亡。所以本黨毅然以革命的手段，掃除一切政黨，使政權統集於一精密博大的黨治下，以貫徹二民主義，而謀澈底的革命的建設。——這便是本黨黨治向近代政黨政治應以革命的第二着，也就是本黨特殊黨性的第二點。

三，黨的全民性 在帝國主義者宰割之下，中國被壓迫的民衆，天然是多階級的，所以本黨所領導的國民革命，主張各階級合作，爲共同的目的而奮鬥，以期打倒帝國主義。同時關於各個階級的特殊目標，亦兼顧及，以期調節，但不主張階級鬥爭，以遂一階級的專欲。因爲在次殖民地的中國，各階級

的民衆，所受壓迫雖有輕重的區別，而同受壓迫則一。目前在中國需要解放者，固以農工爲最迫切，而其他各階級所感受的痛苦，却也未嘗稍減。所以本黨的革命主張，雖以大多數的農工利益爲基礎，而對於其他各階級的利益亦極尊重。且在次殖民地殖民地的國家，全國民衆，應念救亡未遑，職黨內訂宜團結內部，一致對外，以爭民族之生存；而不可分疆立界，專務內爭，以遂階級利益之私圖。所以在可能的範圍以內，本黨並竭謀消除階級鬥爭的病狀。『我們實行民生主義，解決中國吃飯問題，對於資本制度，祇可逐漸改良，不能夠馬上推翻。』本黨集合各階級的民衆，以趨同一的國民革命職線，自然爲的是代表這些全體民衆的利益而奮鬥。

再看：歐美的政黨怎樣？牠們不是代表一階級的利益，就是代表一部分人的利益。某黨當政，國家的政權即成爲某黨的私物。得到牠們的利益時，不過

黨治釋疑

黨 治 問 題

是他們所代表的一階級或一部份人，而他黨所代表的一階級或一部份人的利益，則受忽視。英國保守黨，自由黨和勞工黨，以及美國共和黨和民主黨，對於牠們敵派的措施，蘇俄波爾希維克對於資產階級和反對派的措施，意大利法西斯蒂對於敵派的措施，其陰險毒狠，可謂極人間之能事。私而不公，僅以一階級或一部份人的利益為前提，歐美政黨所以循環報復，迭相起伏。公而無私，以各階級的全體民衆的利益為前提，本黨所以能行一黨獨治。——這就是本黨黨治向近代政黨黨治施以革命的第三着，也就是本黨特殊黨性的第二點。

四，黨的自由平等性。人類生存的最高目的在求自由平等，本黨的三民主義即始終為民族，民權，民生的自由平等而革命。本黨總理有一句歡喜說的話——「天下為公」，藉此可見本黨這種自由平等的精神，並非私於黨內，黨可公之黨外和世界而無歧視。第一就黨內說，本黨黨員的立脚點，都是平等

黨治問題

的。雖然「只有黨的自由，沒有個人的自由」，但這不過是「民主集權制」的結果！當其開始，各個黨員都有討論和提議的自由，一經決議，也有討論修正的自由，第二就黨外說，黨員和非黨員的立脚點，也是平等的。以黨治國，是以三民主義治國，並不是專以黨員來治國，遇必要的時候，也可借才於探問三民主義的非黨員。黨部雖以黨員為基礎，而一般民衆團體，則兼將黨員和非黨員，彼此的地位是平等的。在分共以前，雖然社會上有「黨國之事非黨外階級遇問」的謬言，但本黨最近政綱，關於政治者第三條，則明載「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言論，出版之完全自由」。第三就世界說，本黨因三民主義，對外則為謀世界各國間民族，政治，經濟的自由平等。世界上殖民地及次殖民地國家，自然要求民族獨立，民權昌明，民生解決。即歐美資產國家的民生也急待革命。其民權是否真正伸張，概不無疑問，其民族方面，亦有革命的必要。聽

黨治釋疑

小民族，目的在求其民族本身的自由平等；強大民族，在抑其民族本身的「太自由」「超平等」——侵略的野心。現在一般列強，野心勃發，日事侵略；而不知壓力愈重，反挽愈大，一旦時機成熟，帝國主義必致崩潰無疑。所以本黨所領導的國民革命，志在打倒帝國主義，以謀本國民族的獨立，並扶助其他弱小民族獨立，以造成國際間的自由平等。

再看看歐美的政黨怎樣？國際間的政黨的捍衛權，和聯盟協約，毫無不以壓迫和吞併弱小民族為能事。蘇俄波爾希維克，日以「聯合弱小民族」「打倒帝國主義」「世界革命」等口號相號召，而最近事實上的證明，絲毫不免為帝國主義者。此蓋共產主義本來具有帝國主義的色素。至於本黨的三民主義則不然。牠的基本觀念是「仁」，這種中國固有的道德文化——「仁」是三民主義的出發點，也就是牠的歸宿點。仁者愛人：——所以本黨 黨強生平博愛二

字不絕於口；又常言「革命由於愛人。」在本黨的愛人的三民主義旗幟之下，斷不容有侵略的行爲，和不自由，不平等的現象。這便是本黨黨治向近代政黨政治施行以革命的第四着，也就是本黨特殊黨性的第四點。

五、結論

約上所言：本黨之主張以黨治國，自有牠的立腳點，自有牠的新意義；自有牠的相當程序，自有牠的特殊國情；和歐美的政黨政治不同，和俄軍的一黨專政也不同；黨員不能以黨爲私，領袖也不能以黨爲私；以三民主義爲經，以國民革命爲緯；以黨治爲手段，以全民政治爲目的；保守革命的剛性，不委協，不調和；不以黨爲一階級的武器，不以黨爲侵略的工具；以博愛爲出發點和歸宿點；以自由平等爲最高的原則和最後的目的；這都是本黨黨治的真價值

黨治釋疑

黨治釋疑

所在，而不可顛破的地方。

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

張道藩

黨治問題

北伐完成，軍閥潰散，這是指日可待的事；預料即時便要發生一個重大問題——總理遺囑中所說的國民會議是否應當召集？

本來，總理遺囑是我們朝夕心慕默會，而不能忘的。在總理臨終，切望早日實現的國民會議，自不能無故推宕下去。並且國民黨的革命是國民革命，又不是什麼階級革命，更不能否認國民會議的召集。照這說來，國民會議是在軍

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

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

黨 治 問 題

事終了不容猶豫而非召集不可了。但試拋開理論不說，且就事實上看來，軍事終了，革命的工作不過做到一半，只能算北伐完成，而不能算國民革命完成；只能算革命的破壞完成，而不能算革命的建設完成。在這時候，倘要辦國民會議，國民黨年來因內部的糾紛，對民衆沒有積極的訓練，而什麼研究系，交通系，安福系……自然要乘這個機會活動起來。要是不允許他們加入罷，他們本着國民資格來活動，什麼系的標記也沒刻在臉上，或恐更拿着「老革命黨」或「最新的國民黨黨員」的招牌來矇蔽我們，我們自不能讓給他們加以「反革命」的頭銜。要是允許他們加入罷，北伐容易成功，正在開始建設忽然添了許多不相干而有「反革命」危險的人，假冒着國民的意見，參與國民黨如何實施建設的計劃，必要落到辛亥革命後，不行訓政而開國會的失敗。縱然他們不能像辛亥革命後弄出帝制或軍治的惡象，至少也免不了搗亂的行爲，使國民黨重

施建設工作的時候，發生一大阻力。那麼，國民黨何必要主張國民革命，而不與他們早取商量妥協的態度呢？不過倘真要停止國民會議的召集，又似乎和總理遺囑上的話及國民革命的口號顯然有了違背。其實不然！總理遺囑中所說的國民會議，如就具體方面看，只是一種臨時應付時局的辦法；如就精神方面看，固不外建國方略中所說的國民大會之一種應用罷了。

先說第一個意思：在那時候所以要開國民會議，其理由已詳載在總理北上宣言中，和總理對上海新聞記者及長崎中國學生會說詞中，因為當那次北京事變發生之後，究竟能不能夠收束時局，或者還是大亂的開始，總理認定沒有別的辦法可以決定，只有開國民會議，由大家來解決之一法；若是專由武人去解決，便由他們彼此瓜分防地，爭端就沒有止境。同時組織國民會議的目的，是要解決兩個問題，一個是解決國內的民生問題，一個是要廢除一切不平等條

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

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

黨 治 問 題

約，收回海關，租界和領事裁判權。總理要這樣主張的緣故，不外那時候直系軍閥固然是打倒了，而北方武裝同志們又飛電歡迎總理入都，但是段張的奮勢力依然存在，仍是革命前途一個暗礁。不過他們既未明白表示反對國民黨的主張，總理總想用感化的方法使他們依着正軌走，而不必即時與之以短兵相接。國民黨在這種不妥協的態度之下，而又不願絕段張以自新之路，那麼只有召集國民會議求得國民幫助，來貫徹國民黨的主張，段張雖然存在，倘他們尚能有一二分求好的志願，對於國民會議的議決也就無可如何了。並且國民黨在這時候，主張開國民會議，却也不是要利用民衆，赤裸裸地反對段張的勢力；實在因爲「本黨之主張雖自信爲救濟中國之良藥，然欲得國民之了解，亦大非易事。惟本黨深信國民自決爲國民革命之要道，本黨所主張之國民會議實現之後，本黨將以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所列舉之政綱，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

澈底的明瞭與贊助。」可見在那時候要召集國民會議，與其說是國民黨藉此收功，無寧說是國民革命的工作藉此開始，而想使國民黨得到國民的認識與援助，完成中國之獨立自由此一諸目的。當總理臨終時候，時局依然在騷亂中，未會有何項新發展，所以總理就有這項的遺言。如是，則國民會議之召集，又可說是在那時候，國民黨想越過軍政時期而即走入訓政時期之一種臨時辦法，並不是讓我們在任何時候都非開這種會議不可。總理死後，殘餘的軍閥勢饒更張，黨中同志匆軍政時期終不能免，纔實現北伐的工作；既按着建國大綱做去，不得已而有革命的破壞，以前的臨時辦法當然是不適時的了。如今北伐若迅速成功，就是國民願輔助國民黨的表示，則又何必再開這臨時的國民會議而取決？如死板板地遵守總理的一言一字而行，非開國民會議不可，不特是晝蛇添足，且為敵黨作成了一个搗亂的機會。例如安福系，在段氏執政時候，認國

國民會議與國民大會

民黨是代表民衆的，絕不願有國民會議出現，而爲箝制國民黨活動的手段。到了這時候，安福系因段氏已倒，無可活動，倒希望有個國民會議出來，爲他們出頭的日子；其他研究系，交通系莫不如此。誠然，他們對國民黨的進行或許不發生如何重大的影響，但國民黨在軍事終了，並無即開國民會議之必要，則亦屬多事，又何必代敵黨來做文章呢？

再說第二個意思：總理在那時候要開國民會議的精神，不外「運籌帷幄，是定名爲民國，總要以人民爲主，要讓人民來說話，如果皇帝國，才讓有力量的人去講話。」國民革命軍是以武力與民衆相結合，則人民無不在講話之中，我們現在雖不開國民會議，也依然是繼續總理之志而行的，但是，這事雖有軍政時期如是，要充分發揮這種精神，更須將來在實際上，使國民有具體的義務之形式，不能永久用國民黨作唯一的主人。換一句話說，國民黨只是國民革命

的領導者，並因自身即是國民；只是將來用黨義來治國家，並非即用黨義來治國家。那麼建國大綱所說的國民大會，便是一件很要緊的事了。不過國民大會的召集乃是訓政的結果，說起訓政早就應該辦理，而遲延到今未有如何的成績，終不能不算一件憾事。誠然中途因共黨的紛糾，不能着手，但既為國民黨的忠實同志，却亦不能以此卸責。為今之計，惟有於北伐告成之後，趕快籌備訓政，還不失為亡羊補牢的辦法。建國大綱中的訓政各條，既格於事變而未能依次做出，至少亦必根據革命方略中說的六年為期，使國民大會早日實現。一方面既不違背總理以民為本的遺訓，一方面也可阻止他派主張即開國民會議的要求。不然，國民大會既不籌備，國民會議又不召集，也就無以表白天下為公的精神，和「以黨治國」的真諦了！

「以黨治國與國民會議」的討論

「以黨治國與國民會議」的討論

餘 生

自從現代評論山木君那篇「黨治與國民會議」論文發表之後，「以黨治國和國民會議」的問題，惹起一時的討論。中央日報時事新報的論壇上，也惹起一時的注意。在這國民革命外表似成功大半而實際得失敗宣告的今日，其意義尤為嚴重。在論者是否本着政治背景是不可而知，然這問題之影響於國民黨現在政治局面，是一件很明顯的事。我們思想如果深刻一點，眼光銳利一點，更

會感到這問題之關係於國民革命之成敗問題甚大。

我們在未討論這問題之先，先要理論和事實思索一下，現在爲便 行文起見，先把理論的界線弄清楚。

以黨治國，在主張以黨治國的孫總理已經明白告訴我們，是以黨義治國，不容有什麼黨員和黨的分種解釋。我們嚴格來說，沒有信仰黨義而不入黨之理，也沒有不信仰黨義而入黨之理，那入黨而圖竊政權的投機份子，是沒有革命的意識，在革命政黨所獨創的以黨治國主張上面，其政治道德已經完全破壞，已經違背了以黨治國的精神。所以以黨治國就是總理所說以黨國治國，和黨員治國沒有什麼兩樣。

在這囑上的國民會議和建國大綱上的國民大會其性質是相差甚遠，遺囑上的國民會議，是總理逝世時的「最近主張」。大綱上的國民大會，是「訓政憲

「以黨治國與國民會議」的討論

「以黨治國與國民會議」的討論

政兩時期的成績」的憲法草案的決定而頒佈者。

我們明白上面的理論，則「以黨治國與國民會議」與「以黨治國與國民大會」，完全是兩件事，當然是不能相混的。

潰爛上的國民會議，我們如果明白總理民十四北上的意義和當時的環境，則國民會議是抵制軍閥一種臨時策略而非根本辦法。是國民會議在黨治黨義上，是佔不了多大位置。在國民黨既能以革命手段推倒革命的障礙物時今日，已經失了時效和環境的需求，即起總理於碧雲寺中，此時也不主繼嗣此不健全的國民會議，也不用此無可奈何的臨時政策。故就現國民黨政治情形來說，實非召集國民會議的時間，也無召集國民會議之必要。但現在該問題之討論者，已經將「以黨治國與國民會議」事件，轉而入於「以黨治國與國民大會」的事件了。

在革命過程中之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中之訓政時期，是將國民黨的黨義，訓於人民，訓政時期結束憲政開始當中，人民當然以完全接受黨義為條件，那國民大會的國民代表，既為國民黨化，即為國民黨員，（黨員在民衆中活動而取得代表資格，代表固然是黨員，）那末，國民大會依黨義所產生民選之民選政府，也不能自外於國民黨，（事實上不能選舉共產的）國民黨的三民主義是永久的主義，則以黨治國的精神，永無消滅，以黨治國的主張，也無終止的時期。至於「匪黨治術範圍以內」的什麼「普明萬古，表裏求茲」的勉強話，更不成問題。

我們在討論這問題當中，要明白主張以黨治國的國民黨是革命政黨，是和歐美不真正的民主主義的議會政黨不同，又和代表一階級的俄國共產黨不同。因為國民黨是代表各階級，換句話說是代表中國民族，那末，有中國民族的一

「以黨治國與國民會議」的討論

「以黨治國與國民會議」的討論

日，便是以黨治國主張存在之一日，國民黨之以黨義治國，不是幾個國民黨的軍人政客以日本對待朝鮮的手段待人民，是以中國人治中國。明乎此，則「國民大會召集之日，即黨治主義告終之時」的不明國民黨特殊性質的言論，絕無成立之可能，況且建國大綱中「國民政府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的條文「則國民大會召集之日」的「召集」二字，就時間上說也是不對的。

上面是我對於「以黨治國與國民會議」及「以黨治國與國民大會」理論的討論，現在可以說事實了。召集「國民大會」的問題，在未有「調政憲政兩時期」的成績的今日，在時間和事勢上現在是談不到的，所以祇說召集國民會議問題。

現在的國民黨軍政情形，召集國民會議既非時間又無必要，上面既說說過。但召集國民會議的呼聲，似乎微微聞到有些軍人呼出來，所以就成了目前

政治一個重大問題，是值得革命同志十二分的注意。現在高呼召集國民會議者的用心如何？我也不必多所付測以不肖之心來度掛青天白日徽的軍人，但我不能不把召集國民會議的危險和困難分舉如下，做我反對現在召集國民會議的理由。同時我們不能容總理的革命大業，斷送於應付軍閥的臨時政策之下。

危險：現在假令國民革命軍中有一二有力軍人以召集國民會議為號召，則張作霖應即響應，則此國民會議，無黨能治，也無真正國民代表來會以議，而北伐立生變化，革命也立節覆敗，恢復了帝國主義在背後指揮的軍閥割據時代，內亂循環，非至滅種破國不止。

困難：召集國民大會，即張作霖所指派的國民代表與南方軍人所派之代表出席，濟濟一堂，「南北和議」的過去舊劇重演，此後局面之僵，是「否和」「南北和議」以後一樣，暫且勿問。就令不和張作霖妥協，試問「以黨治國與國民會議」的討論

「以黨治國與國民會議」的討論

厚顏說代表工人的共產黨，無恥而說革命的國家主義派，要求出席，而南方軍事領袖又何以應之呢？而共產黨可以說他出賣民族國家，無資格參加國民會議，則研究系交通系實貿然而來，又能拒絕嗎？如果還要黨，還要革命，還要說以黨治國，困難便立即發生了。

末了，我希望討論這問題的言論家，和主張召集國民會議的有力者，不要忘記革命的立場——黨的立場。同時並希望這問題之討論者山木，林子，沈波，彭學沛，雪崖諸君之指正。

論以黨治國致一般懷疑的人們

行之

民國自成立以來，國事如此紛擾：軍閥割據，貪官污吏充斥，財政破產，農工商業不振，外患日亟，帝國主義者跋扈，任其這樣的局面滋長，非亡國不止，所以有國民黨改組，突起國民革命的事。國民革命之在今日，其時勢之要求，而不容一毫疑義的了。

原國民黨的旨趣，本在為國，因國家現象的不好，所以起來革命。國民黨論以黨治國致一般懷疑的人們

論以黨治國致一般懷疑的人們

命，即是謀推倒黑暗開闢光明的生路，掉句話說，即是要把不好的破壞，好的建設，乃是努力於改造的一種手段。至於黨，乃是爲要求革命方策實現的集團，沒有集團，便如散沙，什麼事也不能做成，何況要改造偌大的中國呢！

所以革命是乃要改造中國，國民黨是革命者的集團，想以黨做中心，來下改造的功夫，這可又有一毫非議嗎？

眼看現時的中國，是不是到了革命成功的時期？在未成功之前，當然不容停止革命，其實革命，廣義的革命，不但不可一時的停止，而且當不斷的繼續，即是把不良的現狀，應該隨時隨地革除，改造，力才有新生命的實現，新生命的創造。譬如人身，應當把惡濁的空氣，時常驅除，新鮮的空氣，時常換進，方得進展新生，而能維持舊狀，否則不長進，不改造，不但新生無以發見，而舊狀也難以維持。一國沒有革命的精神，便立見老大，國即不國矣。

國民黨之原意在改造中國。看過去的中國，真太不像樣，至於政黨呢，却又沒有一個是有系統有健全的組織的。所以把改造中國的責任，不得不由國民黨起來擔負。我們平心計量，國民黨的政綱，及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實在不得不推為醫治病國的偉大良方；所以國民黨自改組之後，得以突然的進展，得大部分國人的信仰，不是無因的了。一而國民黨勢力的偉大，也於以養成。總之是時勢要求革命，時勢要求國民黨來改造中國，國民黨能依黨綱，能依主義進行，國民還有什麼話說呢？

可是事實，却有不盡然的。黨人徒知把黨做偶像，以總理為天主，有形素而辯精神，於是乃不得不記起中山先生從前所說的話來了。

「——現在的問題，是國民黨改組問題。我們自辦同盟會以來，有很大力量表現出來。就是把滿洲政府推倒。但推倒之後，官僚之流毒日益

論以黨治國致一般懷疑的人們

論以黨治國致一般懷疑的人們

加甚，破壞雖成功，建設上却一點沒有濟力。這十三年來，政治上，社會上，種種黑暗腐敗，比前清更甚。人民困苦，日甚一日，故多數反革命派，即以此爲口實，攻擊革命黨，謂止有破壞能力，而無建設能力。此種話我們革命黨雖不肯承認，然事實上確是如此。……故從各方面看來，中國自革命後並無進步，反爲退步；但此並非革命黨的初心，今人民皆以此歸咎於革命黨，我黨亦不能不受。在滿洲未倒，革命未成以前，革命黨之奮鬥，重在宣傳其主義於全國之人民，故人民均希冀革命之能成功，視革命二字如神靈。成功後不能如其所期，頓使失望，此類事實，誰負其責，革命黨不能不負其責。人民以各種痛苦，歸咎于我們，我們實難辭其責。……武昌起義，全國響應，民國以成；而反革命之人，均爲贊成革命黨之人，此輩之數目，多於革命黨，何贊成十倍，

故其力量，大於革命黨。奈此輩反革命黨，即舊官僚，一方黨，一方黨，一方反破壞革命黨，故把革命事業弄壞。

由此觀之：革命黨有力量推倒滿清，使反對者投於革命黨之彀中，何以革命不能成功，皆由於方法未善之過，使反革命派能乘隙而入，其破壞而不覺，雖至失敗，尚不知其所以失敗的緣由。

此次改組，就是從今天起，重新做過。……將十三年種種可憐的救調和差職，來辦以後的事。……由今天起，按照辦法，而為一羣策羣力，努力而行，則將來成功，必定更大。此即第一大希望。……」（對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演說詞）

國民黨何以要改組？是要墜從前的失敗，重新做過。可是改組後國民黨呢？我却要套中山先生的老話：自國民黨府成立以後，官僚之流毒，日甚

論以黨治國致一般懷疑由人們

論以黨治國致一般懷疑的人們

甚，破壞雖有幾分成功，建設上却一點沒有盡力。政治上，社會上，種種黑暗腐敗，比未革命無異，人民困苦，日甚一日，故多數人們，即以此為口實，而非譏國民黨，謂止有破壞能力，而無建設能力，這話我們國民黨不肯承認，但事實上確是如此。這種政治上的腐敗，人民困苦的日子甚一日，我們國民黨可以以不負其責嗎？幸國民革命軍之出師北伐，黨人犧牲奮鬥，大大宣傳其主義於全國之人民，故那時人民，渴望革命軍之蒞臨，如望雲霓，視國民革命為神聖，這又不是絲毫與從前無異？可是現在不能如其所期，頓使失望，人民以各種痛苦，歸咎於我們，我們又難道得辭其責嗎？

考近時我們國民政府之漸失民衆信仰，全在政治腐敗，而政治腐敗，却又全在舊官僚之混入。因若輩舊官僚，起初多為反革命派，後以握政權官，非黨人不可，於是入黨乃為升官之捷徑，表面亦風從革命矣。其實這種依階投機，

乃是來設法搗財，表面雖爲參加革命，暗底却無一不在破壞革命，不知不覺乃把革命事業弄壞了。

言論是政治的實錄，如果沒有言論來糾正政治，竊恐難至失敗，仍不知其所以失敗的緣由，可悲孰甚！

北伐尙未成功，國內未臻統一，殘餘軍閥並沒有推倒之前，便要我檢出中山先生的話來，這是如何使我痛心的呵！

拉雜說了一大篇話，尙未歸到本題，撇開旁文，言歸正傳。

國民黨如果能依條辦理，想一想爲什麼要改組，改組後應該怎樣進行，好好的從新做起，我想是一定能得到新中國的生路的。可是現在已失却改組後的初心，致引起國人的失望，於是懷疑國民黨的言論又漸漸起來了。

論以黨治國致一般懷疑的人們

論以黨治國致一般懷疑的人們

日昨接到新路創刊號一本，把發刊辭看完，覺得其中所說，完全反對黨治，不明瞭環境的要求和勢使，實應取締。但新路實可作一般非議國民黨者的代表，所以我特地把他抽出來討論。

新路同人對政治的主張，共分十二條如下：

- 一．主張民主政治，反對帝制及一階級專政一黨專政。
- 二．主張國家在國際間之獨立與平等，反對外力侵略及一切賣國與誤國之舉動。
- 三．主張言論結社等自由，反對以黨治或軍治之名義剝奪人權。
- 四．主張以自治精神謀統一，反對一切征服式之武力統一。
- 五．主張開發生產，改進農工生活，反對階級鬥爭及其他妨礙經濟發達之運動。

六．主張昌明本國文化，發揮科學精神，反對漫無擇別之守舊與生活活劇之革新。

七．主張實施預算與財政統一，反對無預算之浪費及橫征苛斂。

八．主張教育在養成健全國民，反對教會教育及黨化教育。

九．主張確立文官保障制度，反對事務人員之任意進退及黨化。

十．主張司法完全獨立，反對司法之黨化及軍法裁判之濫用。

十一．主張軍隊應用於國防，反對軍隊供私人或黨派內訌之用。

十二．主張國家應注重和平建設，反對只圖破壞之革命。

綜上各條，除了反對黨治外，我覺得並沒有和國民黨的主張什麼出入。或者還可以說是完全一致。總之在每條主語，是完全適合於國民黨黨綱的；惟所差異，乃是在附語之一部分。這種附語所提出的反對，一部分是沒有理由的，

論以黨治國致一般懷疑的人們

論以黨治國致一般懷疑的人們

黨 治 國 題

譬如(四)反對武力統一，及(十二)反對只圖破壞之革命。不知武力和破壞，乃革命所必需的手段，不要革命則已，要革命，當然逃不了武力與破壞。即如牠的發刊辭原文(十)萬應如意涵之革命論，亦曰掃除特定之惡政府惡階級，不得不需革命，所以這兩種附語，是不成問題的。至反對一階級專政，反對階級鬥爭及其他妨礙經濟發達之運動，這是反對共產政策，國民黨也表同情的。若說無預算之浪費及橫征苛斂，軍法裁判之濫用，軍隊供私人或黨派內訌之用，這或者是北伐尙未成功，黨政一時的不良現象，如果能注意內省，當然不會至於繼續的發現。

現在我所要討論的，即爲「以黨治國」的一種意見。也即是牠附語中所反對的——一黨專政，黨治或軍治之名義剝奪人權，黨化教育，事務人員之任意進退及黨化，司法黨化，等等所歸納的「黨化」「黨治」問題。

「黨化」「黨治」，本來也不成什麼問題，因為中山先生並沒有說什麼黨治的意見。我們看他的遺囑給予黨員的，也不過要同志依照方略去實現國民革命的目的。掉句話說，即是使同志用方略去革命。末後并竭力主張開民會會議，乃是使民衆公開和平謀國，更沒有一黨專政的野心。（如果是有一黨專政的意思，乃是不需要開國民會議，只要開黨員大會就是了。）所以反對「黨化」，反對「黨治」，其實也用不着什麼大憂慮的。

我們觀察中山先生的用心，乃是全在以黨革命，以自治治國。

建國方略不是很明白規定的嗎？先軍政，次訓政，又次憲政。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即為訓政時期之開始。訓政時期的工作，乃是完全注意訓練自治。訓政完了，即是憲政，乃即是民主政治的實現時期。所以中山先生完全主張人民自治，既沒有提倡以黨治國，又有什麼一切黨化，那末新路同人等之所反對一

論以黨治國致一般懷疑的人們

論以黨治國致一般懷疑的人們

黨專政，及一切黨化，不是不必杞憂嗎？

不過在革命未完成之前，當然應歸黨治，或以黨化，否則治權不集中，革命勢力易於分散，是要減少革命的力量而延長內亂的，這點却是一般懷疑者所欠瞭解的了。但國民黨因初先容共，所以有好多處是共黨政策。而許多標語，更是共黨所竊製，於是種種「黨化」「黨治」的口號，遂不知不覺襲用下來了。其實「以黨治國」「一切黨化」，都是以前共產黨的政策，眼前既然清黨，自應把一切共黨所遺下的種子，完全除去，既適應於總理的精神，復免起外人的疑竇，這是辦黨政的人所應廿四分注意的啊！

我覺得一般人們的主張，並不與國民黨不合，國民黨之所以受新路等人們的非議者，不是國民黨本身的罪惡，乃是辦黨政者有時的錯誤，不是國民黨原

財的不良，乃是執政者應負的責任。

我覺得政治的不良，是國民黨的致命傷，不但引起一般民衆的懷疑，或恐共產黨乘時而起，反革命勢力之日益增漲，如須國民黨改組後再改組，革命後再革命，以致民不聊生，內亂延長，這是哪個應負的責任呢！

國民政府眼前最緊要的事情，爲努力完成北伐，使財政統一，改良稅則，不致無預算的浪費及橫征苛斂。軍事底定省分，應急急着手調政，籌辦自治，可不再有「黨化」「黨治」口號出現，以免一般冒名革命，冒名黨人，來實行破壞革命！軍事完成，自治開始，開國民會議以謀國事解決，這才中山先生在地下瞑目了。

我草此文，願一般國民黨人體念孫總理的國民黨改組時的演詞，接受從前種種可寶貴最難得的教訓和經驗，來辦以後的事，期實現本黨改組後之第一大

論以黨治國致一般懷疑的人們

希望。

論以黨治國致一般懷疑的人們

剷除腐敗，從新做起，一般人們的非議，自然不息而自息了。

十七，二，十七。

黨國的新命脈

乃 器

——是以一黨革命，並不是要以一黨專政！

「是要以一黨革命，並不是要以一黨專政。」

「當然。倘使是要以一黨專政，那末，只開全國代表大會就可以了，何必主張開國民會議？」

上面是我和胡行之同志談話的一段；我們對於一黨制是具有同樣的見解

黨國的新命脈

的。

在一個的革命進程中，只容許有一個革命的黨，這是誰都不能否認的。倘使革命的方法，步驟，宗旨都相同，那就不必標新立異的分爲兩黨。倘使革命的方法，步驟，宗旨都不相同，那就免不了衝突，就免不了這個當那個做反革命。國民黨容共的失敗，就是一個頂顯明的實例。本來國民黨是容共，並不是聯共；所以在原意上，是要共產黨犧牲了他們自己的革命方略來服從國民黨的指揮；所以仍舊未失了一黨革命的原則。只因爲後來共產黨背叛國民黨，於是才顯出兩黨革命的形跡，於是就造成革命的空前危機。

所以以一黨革命，我們認爲天經地義，不容非議而且不容懷疑的。所以我們對於在革命未完成以前反對以黨治軍和黨化教育的人——如新路半月刊——不能不說他們是反革命。

在上面我已經說過，國民黨的建國步驟是：

(一) 在軍政時期，一切權力屬於黨

(二) 在訓政時期，治權漸由黨移於全民

(三) 在憲政時期，治權完全移於全民

這並不是我個人推想臆測的話，只消把建國大綱稍微地用點心考察一下就可以發覺到的。有不少人對於黨的存在的意思沒有正確的見解，他們認黨為集權體而沒曉得實在應當是散權體。這是中山先生的意思所以要經過訓政時期而至憲政時期，是因為做了幾千年的奴婢，一旦突然地叫他做起主人翁來，未免手足失措，所以要有訓政時期發展他的主人翁的本能。在訓政未完成以前政權將屬誰呢？屬於黨，因為只有屬於黨然後能夠不變成英雄革命。所以軍政時期的黨的任务，是掃除進化的障礙物；訓政時期的黨的任务是兩方面的：消滅的要

黨國的新命脈

保守政權使牠不落到少數野心家的手裏去，積極的要訓練全民接受政權的方
法，啓發全民運用政治的本能，隨他們的程度的增高，陸續地交給他們一部分
的政權，所以黨的集權不過是散權的一種準備：是因為要防止政權的旁落和被
人攫奪而且避免不成熟的分散然後集權的——或者可以說是保持這應有的政
權，免正當的分解的途徑的一種臨時過渡辦法。所以集權時代的黨，不過是處
於法律上的監護人，後見人和管財人的地位，並不是成繼承人的地位的。

「一黨專政」！「一黨專政」！一黨專政的原意既然是這樣，可是，現在
天天喊着「一黨專政」的人的心裏是怎樣呢？一部分是當「革命」做「搶實
做」的解釋的人：雖然字面上「飯碗」兩個字是換做「工作」了，「尋位置」
是不合潮流了，是要說「找工作」才算時髦了；但是實底子，「飯碗」「位置」
是權利，「工作」也仍舊是權利的解釋。在滿清的時候，中舉子便要做官，沒

官做的時候，便暫時做做紳士，仍舊是天天預備做官的；這一部分黨員的心理也就是這樣。必要一黨專政，然後黨員可以個個做官；縱使不能夠個個做官，也可以占着充分的做官的希望；再退一步吧，也可以頂替紳士們管管地方的閒事。這班人口中的「一黨專政」的背景，是「黨員的做官專利」，倘使能夠辦到子子孫孫的衣鉢互傳下去成了一個「萬世之業」，那是再好沒有。所以這是一口裏嚷着「掃除封建思想」的人的封建思想的表現。

有一部分是隨聲附和的人，他們看到新興的蘇維埃俄羅斯和意大利都是一黨專政的，所以認一黨專政為現代的新產物。因為崇新的緣故，就不較是非不計利害地跟別人喊出「一黨專黨」了。

還有一種人是自己想做大利的莫索林尼，所以先要把黨變成汎黨。像帝王牢籠讀書人一樣，倡出一黨專政，然後黨員們會肯替他出力去擁護他。帝

黨國的新命脈

王的命運長，然後讀書人的功名守得長；領袖的命運長，然後黨員的權利享得長。

倘使我們的建國方略，仍舊還容許憲政時期的存在，那末，「一黨專政」的話，在訓政時期就已經是說不通。憲政是大多數人民的政治參加和政權運用，所以可說是「大多數人民的專政」，這是誰都不能否認的吧？懂得中山先生的「五權憲法」的意義的，總不會否認這個原則。所以一到了憲政時期，「一黨專政」的運命還要取決於人民。倘使認「大多人民專政」的意義的存在，就不能承認一黨專政的存在。倘使要訓政時期不變成開明專制，就不能不陸續把政權的一部分移給人民，所以一黨專政，可以說連訓政時期都已經用不着。連訓政時期都用不着的「一黨專政」，何如說「一黨革命」來得確切？還有更顯明的，三民主義當中不有個民權主義嗎？倘使是和這班人一樣的

喊「一黨專政」，根本上民權主義就要改做「黨權主義」。五權憲法中不有個考試權嗎？倘使照這班人口中的「一黨專政」的意義，考試制度就根本不需要，更無所謂考試權。連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基本意義都沒有顧到，這種革命理論的基礎在那裏？所以這種謬誤的「一黨專政」的思想，我不能不說牠是共產黨的遺毒，或者是封建思想的從新。

「以黨治國是以黨義治國而不是以黨員治國：」國民黨裏清醒些的分子都持着這樣的解釋。照現在的情形看起來，中山主義似乎是「放之萬古而皆準：」那末，就不必叫出什麼「一黨專政」。只要你努力去闡明黨義，宣傳黨的政策，使黨得到大多數人民的信仰，自然已經形成一黨專政了。所以「一黨專政」可以把他列為希望而不能定為規律；是要在理論上的基礎優勝於一切而不能用強力使牠優勝於一切；是要用中山先生所主張的王道方法贏得一黨專政而

黨國的新命脈

不能用蘇俄和意大利的霸道方法捨得一黨專政。所以根本這「一黨專政」四個字就不應從黨裏叫出。

現在誰都相信：世間沒有一成不變的定理。一種定理或者制度到了有一天不適用了，倘使再勉強保守着維護着，便要阻礙進化。就是中山主義吧，中山先生在他自己手裏已經經過不少的修改——譬如，辛亥以前的民族主義，只含着向滿族宣戰的意義；辛亥以後就變成五族平等了；歐戰以後，就要聯絡世界上一切弱小民族了。所以，倘使是憲政的國家，萬一將來有一日大多數的民意以爲中山主義不適用了，就不能夠不換換方子！所以就是規定「以黨義治國」也是沒有用的。倘使，一定要堅持着，反要阻礙進化而引起第二次的革命。

總之，倘使我們仍舊還是照着原定的建國方略去革命，倘使我們的三民主義中的「民權」沒有改做「黨權」，那末，我們說「一黨革命」和「以黨革命」

已經是夠了，用不着說「一黨專政」和「以黨治國」。「一黨專政」和「以黨治國」，倘使能在時間上加一點解釋，到沒有什麼不可，不過那是復不必要的。說「一黨專政」和「以黨治國」要生出兩種的誤會：在黨員便要誤會做「官的專利」，在外界的人，便要聯想到蘇俄和意大利的情形，而生新封建制度的恐慌，所以這是有害而無利的。

論革命黨之專政與其進展性

論革命黨之專政與其進展性

揚正宇

一名國民黨專政之診斷書

國民黨標榜一黨專政者久矣。一般稍稍關心于國事者，莫不以之爲一極重要之問題，且因之生出多少之聚訟。愚竊願一貢所見，以與我國民商酌其維持之態度，且促國民黨之改進焉。

愚以爲一黨專政與多黨對立，純視政治現象之爲常態或變態而轉移，非固執不變者也。國家之政象爲常態，則政權之運用當然屬之二以上之政黨。此對立之數黨，以通常之政治手段訴之于國民之公意，以決勝負，而互爲消長。如國家之政象爲變態，則國民爲救亡之故，必以革命手段將一切不適之局面摧陷而廓清之。在革命之過程中，吾人所抱之目的所取之方法既同，爲集中勢力縮短時間之故，更不能不有統一之組織以指揮領導之。國人齊集于同一革命黨指導之下，以完成其工作。革命爲一時之特殊政象，吾人對之祇有參加與反對之二途，並無討論其他政見之餘暇也。革命者對於反對派固必敵視而殲滅之，即反對者對於革命派亦未有不除之惟恐不盡者也。此二者，既無妥協之理，復無並存之勢，其主張一黨專政而不容敵人存在乃必然而無疑者。故吾人欲斷定國黨一黨專政之是非，首在斷定我國之政象爲常態抑變態，有無革命之必要，

論革命黨之專政與其進展性

及國民黨爲特殊之革命黨抑通常之政黨，有無導領革命之能力也。

以我國之外交言：則列強對於經濟之榨取，日深一日，對於政治之壓迫，日甚一日，國家之命脈垂盡，而內政方面則不惟無力新自救之機，且豺虎縱橫，綱紀蕩盡，賄賂滋彰，百度敗壞，苟非國民齊起用革命方法，將此凌亂汚穢沈沈欲死之局面激蕩更新，同德一志，以抗強權，實無救死之法。國民黨號召革命甚久，且一年來，戰勝攻取，到處響應，其勢力不可謂不大矣。是則中國之需要革命已屬彰彰，而國民黨之領導革命，亦有種種之確證，吾人之絕對信任國民黨，而任其專政，又奚疑乎？然而有未異然者，則今後社會之局面，是否仍如國民黨未出兩廣以前，而國民黨人之志趣與能力，是否仍如初出兩廣時之純潔偉大也？蓋方在殷憂，則竭誠以濟世，既得志則縱情以傲物。當其未出廣東也，以數萬精誠誓死之士，坐困一隅，形勢逼于外，義憤激于中，如蘇

奔之流，急轉直下，如滿引之箭，貫革破的，故有前歲戰勝攻取一洩千里之偉績。但曠鄂惡戰，愛國志士，凝血成膏，精銳之士，死亡恐過半矣。今雖仍就獨擁黨員數十萬之衆，統隊伍數十軍之多，其中不乏愛國忠黨之士。然百戰餘生，疲敝過甚，強弩之末，難乎穿魯縞矣。既下閩皖，復據江浙膏腴之區，世俗之誘既淺，驕奢之念復起，則前此以死相拼狂熱如燒之愛國心，尙能堅保而勿變乎？吾故曰：國民黨之專政與否，吾輩可絕不用有所非難；但此後國民黨能革命與否，吾人反不可輕易看過也。此後國民黨如能奮力革命，雖專政吾人當擁護之，萬衆一心，以圖早脫國家于危難。若此後國民黨腐化徒以先烈之遺血飾自己之門面，以先烈之頭顱，作自己之招牌，在在挾黨國之勢以營一己之私，則國民黨之末路，亦如軍閥如共產黨，而自卽于滅亡；吾人之必起而剪滅之，亦與打倒軍閥剷除共產黨同黨之精神與形式均歸于消滅。是則黨且不救，

論革命黨之專政與其進展性

論革命黨之專政與其進展性

胡由而專政哉？雖然一黨之產生發達，殊非易事，內部組織之逐漸完善，社會信用之逐漸增加，皆非有長時之努力與陸續之犧牲不為功。國民黨之有今日，實以多量心血腦血為代價所易來，今日擊此先烈碧血之結晶品，將肉腐蟲生，而乃默然不言，于心實有所不忍。縱令吾儕可另覓工具，別造一黨以代之，然中國已如重病垂死之人，奄奄一息，不能再經長時之期待，與過量之勞動。黨雖不足惜，國能不可慮乎？愚非國民黨員，然對於國民黨尙念念顧惜，不肯拋棄渺茫之希望，不願國民黨人之憤怒，常痛斥國民黨人之謬誤者，一則為愛國故而惜黨，再則禹之謨陳天華徐錫麟溫生財等之音容，黃花岡之遺烈，武昌城下之積屍，南昌城邊之碧血，尙一深印于吾之腦海也。

吾聞之，愛人者必匡人于將敗之時，治病者必投藥于未死之際，今者國民黨之危險時候已暴露矣，而一般國民黨人尙在大作其驕矜誇大悠悠自得之狂

夢，吾羅于憂世愛國之念，不得不爲之下一診斷，以冀救濟于其未敗之前，其願服吾之方藥與否，則非愚所敢知也。

我國所急需者非革命乎？國民黨所日日呼號者亦非革命乎？而現在國民黨所得最危險之病症，即在漸次喪失其革命之進展性，即在漸次保守，漸次自利，漸次腐化，漸次走至革命之反對方向也。今試先言革命黨之宜保存進展性：

革命一語，若作爲學術的研究，恐窮日之力，尙不能畢其義。吾儕惟就各國歷史所昭示之事實以尋釋其意義，如意大利之革命，英吉利之革命，北美十三州殖民地對英之革命，法蘭西之革命，或則創獨立平等之新國家，或則奠平民政治之新基礎，蓋無不賦有一種突破舊環境創出新局面之進展性。故歐美各國有一度之革命，則政治上經濟上社會制度上國民精神上，皆莫不有一度之進

論革命黨之專政與其進展性

論革命黨之專政與其進展性

黨 治 問 題

步，非仍故步自封，保守其原狀者也。而我國歷史亦素有革命之名辭與事實，如桀紂暴亂，湯武革命，其他如驅逐異族之朱洪革命，皆不過異民族爲國族，易暴主爲仁君已耳。不過改元易姓，私人間政治權力轉移之關係已耳，於社會根本之組織與精神，固毫無改變也。披閱我國之歷史，徒見夫太祖太宗高祖高宗之武功戰績，論功行賞，列土分茅而已，打倒舊君主，產生新君主，打倒舊貴族，產生新貴族，數千年歷史中革命者凡百十次，然實則屢革不如一革也。故中國之革命如轉環然，自始至終，仍歸原處，方之歐美之進展的革命，則難與同日語矣。

在昔海禁未通，閉關自守，內部之生活既無變化，外部之思想復未流入，則革命者不能有新創設，仍承繼前制，依樣葫蘆，尙屬理所當然。自歐風東來，民主思潮輸入，宜若可以一破從前之積習，除舊布新；故辛亥革命乃能打

倒數千年來之君主政治，突飛猛進，一躍而為民主共和，誠詎開從來未有之新局面，似由中國固有之循環性的革命，一進而為進展性的革命矣。不知辛亥革命之所得者，僅為「中華民國」之一空招牌，而實則以軍閥易滿清，仍僅為私人與私人政治權力上之一轉移；且十五年來軍閥之殘民賣國，實較滿清為尤甚。人民之水深火熱，亦倍蓰于處滿清帝政之下。是則去古代以仁易暴之循環的革命尙遠甚，遑論進展乎！孫中山明見乎此，故臨死曾語人曰：「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也。中山既死，民黨志士，承其遺訓，鑒于辛亥之失敗，奮發砥礪，務求澈底之革命。今長江珠江流域及北方之大都環繞於革命政府之下，青天白日之旗，飄搖各地，督辦省長之惡制既革，而概承以主席委員之新制，應另成一嶄新之局面，以異于辛亥之革命矣。乃仔細觀察，殊有不能滿吾儕之意者，則現在一切政治軍事黨務頗多帶保守之氣味，而漸喪進展

論革命黨之專政與其進展性

論革命黨之專政與其進展性

之性質。中山天下爲公三民主義之精神，舍却標語上常常見之開會時偶爾聞之以外，在事實上實難覓之也。謂愚不信，願將現在之政治軍事黨務略略分解，而一一以國民革命三民主義天下爲公之精神權之！

黨治問題

所謂革命黨專政者，乃使革命之精神，貫徹於政治上，即以革命黨監督政治指揮政治，使向革命之目的進行，不使有違反革命目的之政象發生，非黨人包辦政治，專利飯碗之謂。尤非黨中地位優越者把持地位，私相授受之謂也。蓋革命祇問犧牲與熱心之大小。而政治則問學術技藝上之專長。若黨員不問優劣，須全納之于政治之中，則將才任不稱，百政廢弛，且黨員羣趨于政治方面，領導者概惟地位權利是競。則黨亦有根本瓦解之虞。愚不憚煩瑣，敢再申言之曰：所謂革命黨專政者，使政治浸溶于革命之理想中，日趨于改進黨權之途徑，而剷除一切，因循敷衍營私貪墨等腐化之分子及習慣也。今國民黨取得

南方各省之政權，淺者近一年，久者年有餘矣，日日言黨化，政治果實化于國民黨之理想乎？語曰「期月可矣，三年有成，」吾人苟以三年之有成，責之未及一年之政府，則殊不近人情，吾現惟按迹求心，問年來之當局，果時時有此一種傾向與準備乎？今請分政治軍事黨務三端言之；

欲言行政，請先言用人。中山常述其最得意之古訓曰：「天下爲公。」此語析之，蓋有二義；一則使天下之人當天下之政，優劣智愚，各盡所長，而政無廢事，人無遺才；再則歸天下之政於天下之人，使制令設施，概由公意，而權無把持，位無壟斷，且恐徵別人才之無正確具體之標準也。乃一再倡言考試一權，其用心可謂至周到矣，今試問黨國當道，其徵別人才登庸人才之方法，果何如乎？或者以爲大局未定，考試之制度難行，則惟有力舉所知矣。語曰：「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指私仇）」亦古代用人至公之法。察乎現在用

論革命黨之專政與其進展性

論革命黨之專政與其進展性

黨 治 問 題

人之道，則往往要人兼職之多，有至不可思議者，蓋能自用矣；次之其家人親戚多得要職，能用親眷矣；再次之則鄉人故舊門生遍佈各處，能用門生故舊鄉人矣。內不避親之精義，可謂充分發揮，外不避仇之義，則人心不古，或求之能行；但非仇之中，同黨之中，其已全無見遺之才乎？若革命而祇有家人親戚故舊門生鄉人，則其建設之成績也可知。蓋真革命真建設，非能延攬全國之人才，至少亦非用盡全黨之人才莫可。此項政府當道所宜速速深省者一。否則一黨專政之名辭，不過成爲爭權奪利位置私人鞏固自己之位置維護親屬之飯碗之工具，政治之腐敗自若，甚且有加焉。則革命失其進展性，而漸次傾于保守自利腐化終至于反革命。非惟不能得吾國民之擁護，且爲國人之所共棄也。

用人之外，再言行政。愚常見一老人太息言曰：苟吾國而與外人宣戰者，

吾雖黃髮駘背，亦願執一鎗以爲前驅。嗟！何言之沈痛雄壯至此乎！蓋帝國主義者數十年來略侵我國權，割據我國土，吸取我國民金銀，以種種弄權之舉加_一之吾人，以種種弄人之道對付吾人，吾堂堂華胄受此數十年來之_一前_一辱_一侮_一，_一壓_一榨_一，_一宰_一割_一，_一積_一恨_一如_一山_一，_一函_一怨_一如_一淵_一，如展轉俎上之弱小動物，乃不得不爲最後之一呼號，以表示其怨憤也。故中山之民族主義倡，全國擁護之狂熱，乃如沸海_一烈_一焰_一，豈中山果有若是之偉力耶？蓋國民之深怨積痛，情中山爲之宜洩也。中山之擁戴于國民，國民黨之得勢于中國，純以能代表吾人狂熱之民族思想與切齒之反帝國主義精神也。故一年以來，戰勝攻取，當者披靡，實則此種精神之運動，國民黨不過形式上代表之已耳。既國民黨可代表此種精神，國民黨對所向無敵，則國民黨而失去此種精神，國民黨之活動力行將消失也可知。故國民黨此後之消長成敗，即在視其對帝國主義之態度如何而定。如能積極以收回舞

論革命黨之專政與其進展性

論革命黨之專政與其進展性

關取消不平等條約爲職志，努力求達到之，則前途之洪運其隆也。然中國現勢之微弱如此，欲以武力達到此目的，則任何人皆知其爲不可能；是則非民衆偉大之能力不爲功。蓋國黨軍隊雖不能戰勝帝國主義，苟國民全體動員作經濟上之戰鬥，則尙有絕大之威力足以制帝國主義者之死命。但民衆之本身，雖有此絕大之勢力若無長久之訓練，堅密之組織，合法之領導，亦渙散而不能顯其作用。國民黨對於是等工作之成績果如何乎？以數月來之情勢觀察之，各處黨部之組織異常弛放，黨員之工作異常懈怠，各地雖有工農會等民衆團體之組織；但或則爲共產黨所利用，或則爲土豪劣紳所把持，或則與民衆貌合神離，毫無提挈之實力，實際上革命政府與民衆已漸漸分離，而非打成一片，自停止民衆運動之明文見，則政府與民衆已完全脫離，敢問政府諸公對於中山之民衆主義果有實行之誠意乎？對於海關果誠欲收回乎？對於不平等條約果誠欲取消乎？

舍民衆之力量外，果何所恃而能爲此！所恃此四個集團之軍隊，遂能與列強一宣戰乎！或曰：共產黨常利用民衆迷亂以擾亂後方，且民衆迷亂之氣餒太猛烈，往往促帝國主義者與軍閥之勾結而障礙北伐之完成，構其輕重緩急，當無以國內之統一爲急，而列強之對付次之，此尙有爲革命政府解釋之理由。但吾人進一步欲質之革命政府諸公者，則對於不平等條約之修改與海關之收回，革命政府是否已有全盤根本之計劃？對於民衆之訓練與組織，黨部是否已有切實之辦法與準備？蓋革命之性質乃急迅進展的，絕對不容一刻停頓，顧民衆之活動，又非經長期之訓練與組織，不能奏政治運用之効也。若必俟軍事完結，始一告成，然後再及外交問題，則失人民熱烈之希望，而坐逸良好之時機。且政府黨部軍隊中人，苟非兼職太多，則大可分途工作，絕無牽制之虞。故現在若專以軍事爲口實，而全置外交問題於不顧，則雖百口亦無以解去與帝國主義者

論革命黨之專政與其進展性

論革命黨之專政與其遠慮性

妥協而保位自利之嫌疑。此輩黨政當道所宜速速深省者二。國民黨既以反帝國主義，獲國人之同情而興起，斷無有與帝國主義妥協，失國人之同情而倖存者也。

晚清稗政，民不堪命，軍閥貪暴，更甚于晚清，人民展轉于貪吏虐政蹂躪之下，火熱水深，不可終日。革命黨得其際也，故初出廣東即力標廉潔政府打倒貪官污吏之義，此義雖似老生常談，但在暗無天日之軍閥政治下，頗能動一時之觀聽，而受國民熱烈之歡迎。故革命軍之能順流東下，底定長江，雖曰成于武功，實則由于民意耳。民意何所屬乎？則亦輕賦簡稅，政治吏廉，得以安樂求生而已。今軍閥已去矣，中國之東南已歸革命政府所統一矣，所謂苛捐雜稅之免除，可得見乎？或且有加也。或曰：統一未竟，餘孽猶存，軍閥浩繁，籌措孔艱，今非除去之時，愚尚不欲以此責之革命政府。今退而問其大焉者，

敢問政清吏廉之謂何？在昔軍閥專政，吏以賂行，政以賄成，任一縣知事需錢若干，任一稅局長也需錢若干，官吏之舞弊營私，視如經義，如江寧製造局與滬甯鐵路局爲營私自利最肥腴之機關。就中以滬甯鐵路局言，其營私舞弊之收入，單局長一人，月可坐得二萬餘元，其他職員之分肥，尙不在此數，現革命政府之下，此等積弊果已革清乎？徵收官吏之手續（運動費），民政官吏之炭敬，種種惡習，能澈底剷除乎？前者尹子衡以貪賄而鎗決，果尹子衡以外，革命政府所任之官吏即皆廉潔自好之人乎？非然者，革命政府對於官吏之督察，對於政治之考核，其績可得聞乎？若革命政府之官吏而仍貪黷一如晚清及軍閥時代，革命政府之政治而仍昏暗一如晚清及軍閥時代，則所謂革命黨者早已廢化而自趨于被打倒之一途。其崩頹將較軍閥爲尤速。此望黨政當道所宜速速深自省察者三。循國人之希望而興起者，未有背國人之希望而能倖存者也。

論革命黨之專政與其進展性

論革命黨之專政與其進展性

政治方面已就愚所欲言者略略分別述之。今再言軍事方面，則兵令國民不滿之點已暴露至顯。如同爲黨軍也，忽而武漢東征，忽而甯方西討，既分爲甯爲漢矣，寧與甯漢與漢之中，又露裂痕；又如廣州共產之亂，如認共產之軍隊爲適當，則雖在廣州亦不應稱兵相加，如認共產爲不當，則任在何地，亦宜力肆討伐，除惡務盡。乃當其侵佔自己之地盤也則拚命相鬥，及驅至自己地盤以外也則又整戈而旋，是何自相矛盾之甚也！自漢寧之分裂以來，革命軍領袖之擁兵自重據地稱雄之心，昭然若揭，自相殘殺，自相踐踏，黨軍之變化如是，則革命之運命行將告終，凡擁重兵者可逕率直言曰：余須帝制自爲？有何憚實「一黨專政」一名辭之必要乎？此望黨軍當道宜速自猛省者四。軍閥既以連背時代而滅亡，而吾儕乃不自審擇而急履其迹，是何異于秦人之鳩而自飲之！

夫革命黨之所以宜一黨專政者，以其指麾統一勢力集中也；但欲求政治上

之措施統一，先須求黨中之指揮統一；欲有統一之政治，須先求有統一之黨。國民黨自身統一之程度果何如者，往事恐不欲多提，即以最近者論，中央執監會，黨中最高之幹部也，中央執監委員，黨中最高之領袖也，乃南京方列席于中央執監會而開會之委員，廣東乃認爲罪人而沒收其財產；又孫中山國民黨首創之總理也，中山之遺囑，黨中奉爲金科玉律而每聚必明誦者也，乃廣東已認爲廢物以法令取消之。他處則仍在每聚必誦，一黨之中，自相反對自相矛盾若是！在昔寧漢對立，寧方專政，漢方亦專政，吾濟細人，頗難辨誰爲合法，果應擁護何方乎？南京之中央委員爲廣東之罪犯，南京應讀之遺囑爲廣東取消之廢話，吾儕細人頗不易別其誰爲合理，果以何方之命令爲正當乎？黨之自身已分裂矛盾如是，縱黨以外之人，不反對其專政，卽黨以內之人亦自發生異論，所謂黨外無黨，黨內無派，胡爲云乎哉？故欲求專政，須先求一健全之

論革命黨之專政與其進展性

論革命黨之專政與其進展性

黨，此望黨政當道所宜速深省者五。否則滅亡國民黨者即國民黨，更何必敵視共產黨與國家主義派哉？

（註 以上兩節所言均有各報之專電為據）

黨 治 問 題

今愚對於專政，再作一簡明之結論曰：惟堅固偉大之革命黨，乃能專政，惟有進展性者，乃為革命黨，惟不妥協不保守不私自不腐化者，乃能保持其進展性。吾儕所需要者，為事實之國民革命，為兌現之三民主義，苟國民黨能保守其真實之革命精神，則任如何專政，吾儕國民，亦甘于擁護之；若徒發不兌現之紙幣（標語口號），而借之以吸收現金（做官發財），漸次妥協保守，私自腐化，則不受國人之打倒，亦必自裂；黨且不救，更胡云乎專政！國民黨之症候愚診觀已久，特為之下一診斷書于此。至其醫救之方，則請俟諸下期。

黨治的先決問題

馬 滄

黨 治 問 題

175

近以訓政時期行將開始，討論黨治問題的人，甚囂塵上，大概不出兩種意見：一是贊成；一是反對。贊成派的意見，以為黨是完成革命一切過程的工具，不但在未奪取政權前，須要黨的力量去破壞，即奪取政權後，亦須要黨的力量去建設，所以必須黨治。反對派的意見以為黨是單純革命的集團，是革命與黨員部份的事，普通民衆，可不預聞，而政治乃是全民的事，絕不應由黨干

黨治的先決問題

黨治的先決問題

涉；所以只有民治，沒有黨治。此外又有一派的意見，以為黨治是革命破壞的工作而民治是革命建設的工作，革命未成功的時候，應由黨治，革命已成功的時候，應由民治。其實這一派名義上雖彷彿介於贊成與反對之間而其實際與反對派的意見，相差無幾，我們是可以歸併來說的。

黨 治 問 題

實在說來，凡一個革命的黨員，或一個革命的民衆，反對黨治，莫不是話。因為黨是一個革命集團，當然包含有兩種要素：一是精神的要素，即是主義黨綱；一是人的要素，即是黨員。精神的要素，是根源於人的要素的客觀要求，而人的要素，是根據於精神的主觀結合；合此二者，乃成爲黨，乃成爲黨的力量。黨不但要以其一切力量，不斷掙擊反革命的勢力，以奪取政權，並且要不斷和反革命勢力奮鬥，鞏固政權，方能一步一步的從事革命的建設，一步一步的實現黨的主義和黨綱，以完成革命的使命。這個工作，不是實

時的，亦不是奪取政權即可了事的事；我們從事實來看，當由反革命勢力的政權，過渡到革命勢力的政權一瞬間，反革命的政治勢力，雖已一時屈伏，而革命的社會基礎，却未根本消滅；那末，反革命勢力的人的要素，尚依然存在。如果在反革命勢力的社會基礎，沒有根本消滅以前，革命的集團——黨突然放棄政權，反革命勢力隨時隨地有蔓生滋長之可虞。

所以代表革命勢力的黨，不僅在未奪取政權前的一切工作，是她的革命過程，即奪取政權後的一切工作，亦是她的革命過程。黨的使命，是爲革命而來，即爲實現一切主義黨綱而來，黨的作用，一直到主義和黨綱完成以後，方能完畢。否則黨的自身，既不能放棄其委責，革命民衆，亦不能令黨放棄責任。假如黨的主義和黨綱，僅只於奪取政權，那便是黨的主義，和黨綱僅有破壞，僅有破壞，決不成爲黨。不錯，在黨未得到政權以前，只有破壞，一直轉

黨治的先決問題

黨治的先決問題

到政權以後，方能開始建設；但是破壞決不僅於未奪取政權以前，建設亦不止於奪取政權以後；譬如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一方面有政治革命，固一時可以成功，一方面又有社會革命，便非一時可以了事；乃是有長期破壞中，方能有美滿的建設。況根本上說來，破壞和建設，決不能分開，有破壞必有建設，為建設乃不得不破壞，破壞以後，即有建設。可見把破壞做黨的工作，而建設做民衆工作，在原則上和邏輯上均犯了一個大的錯誤。

因此，一個革命的黨，在僅在未奪取政權時，應嚴密自身組織，在黨的集權之下，引導一切革命民衆，向反革命勢力鬥爭，方能奪取政權；即在奪取政權以後，更要嚴密自身組織，在黨的獨裁之下，繼續引導革命民衆，向反革命勢力鬥爭，方能鞏固政權，方能完成黨的主義和黨綱一切建設。是由黨的獨裁到黨治，在革命的意義上。無可非難。

同時爲完成革命，須需黨治，便不要民治麼？要附復這個問題，須先闡黨和民衆的關係，其次黨治和民治有無衝突。革命這兩個字，從狹義的直接解釋，正是民衆生活之某一時期，彼等由長期來對於壓迫者一類仇恨苦痛的爆發；這種爆發是行動的，而非口頭的，又是幾千百萬人的，而非個人的；黨便是領導幾千百萬人的集團，彷彿是他們行動的先鋒，彷彿是他們行動的總指揮；又彷彿是他們行動的參謀部。所以革命的黨，和革命的民衆，是不可分開的；革命的黨，沒有革命的民衆，因不能成功，革命的民衆，沒有革命的黨，亦不能成功。黨治是代替舊統治的一個方式，民治亦是代替舊統治的一個方式，亦不能成功。革命黨須要革命民衆的力量才有所謂黨治，革命民衆須要革命黨領導，才有所謂民治。因此黨治不過是民治的手段，民治乃是黨治的目的；有黨治乃能實行民治，有民治乃能使黨治更加穩固；故黨治和民治，係以

黨治的先決問題

黨治的先決問題

時並進，互相爲用。在縱的一方面，黨治以民治爲基礎，民治以黨治爲目標，在橫的一方面，黨治以民治爲外圍，民治以黨治爲核心。使被壓迫的民衆，得到自治，這即是黨治最大的任務。只有實行這個任務，才能得到民衆的擁護；只有得到民衆的擁護，才能使黨治更加有保障，在他方面民治須有革命政權的保障，而革命政權的穩固，又非黨治不可；所以要真正實現民治，非先有黨治不可，因此贊成黨治而不贊成民治；與夫贊成民治而不贊成黨治的人，根本上可謂不懂黨治和民治的精義。

但是我雖在原則上承認黨治這一個名詞；然而事實上實行黨治，還有一個先決問題，就是黨是否代表革命民衆的利益？黨的本身，是否健全？如黨的歷史，雖然長久，黨的主義和黨綱，雖然合於民衆需要；然黨的本身腐化，則已自治之不暇，專求治人。在斯時而談黨治，不是欺人，便是自欺。現在的階

形，已很明顯，國民黨差不多為少數個人所占有，在整個墨漆一團的局勢下，各以軍事勢力為主腦，官僚政客為扶持，各成私派，各派以自己的勢力，支配一切。差不多一切的一切，均繫於少數個人的意志和武力的指揮；黨是如此，政治亦如此。所以我們只見有個人，決不見有黨，有政治。

即使他們少數個人，儘量把黨抬在政治的前面，還是政治與黨無關，黨與民衆無關。我們已看見黨部和民衆的運動，早已明令停止，便不能不合我們相信這話。不錯，為清黨，國民黨須要一個徹頭徹尾的整理，可是這個整理的意義，斷不是因噎廢食，連黨和民衆都不要了。我不相信黨不要民衆，可以自己樹立，更不相信，黨不要黨員，可以憑空存在。黨只有在行動上，才能糾正自己的錯誤。黨的領導權，是黨能實行一切唯一合於民衆要求的主義及黨綱才能建立，與黨的個人的武力和意志，毫無關係。並且在幾個人的武力和意志不

黨治的先決問題

黨治的先決問題

下，只有離開黨，拋棄革命，予人以更求革命的機會，那裏還能造成一個真正統一集中革命勢力的黨！

黨 治 問 題

我不是絕對反對個人有武力和意志，只是個人的武力和意志，我們可不去管，我只就黨的立場，除黨的武力外，沒有個人的武力，黨的意志外，沒有個人的意志。黨既無有，全恃少數個人的武力和意志來發展；結果，不僅只有個人的武力和意志的發展，沒有黨的發展；且個人的武力和意志愈發展而黨愈趨於消滅。那末，黨治的可能性愈大，民治的可能性亦愈促。縱然形式上黨治和民治的名詞，實際上仍是少數個人治而已！因此我們要求黨治和民治之實現，只有先整理這個不能自治的黨！

開國民會議

蕭淑宇

——節錄「打倒北京以後」——

總理在民國十三年冬北上，對於時局之宣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解決內政外交一切，其後總理隻身北上，即爲此主張而奮鬥，當時各地均已開國民會議促成會之成立，且曾在北京開促成會議代表大會，爲國民會議預備會之準備，不幸以段祺瑞之背信，張作霖之反側，會議無成，總理遂抱志以終，數年以來，國內人民更淪陷於水深火熱之中，蓋未嘗不爲此。總理彌留之際，尙以

開國民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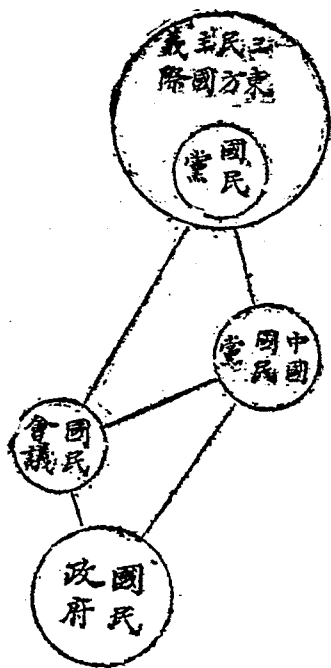
黨治問題

開國民會議致囑，本黨中央及我全體同志除絕誠接受總理遺囑，并常以總理主張開國民會議之旨意，啓示全國民衆，中央於此次北伐宣言，猶三復斯言，可知，北伐成功以後，國民會議之必於召集，實屬毫無疑義。惟是開國民會議之本義與原則雖仍相同，然而北伐完成之日與當年總理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之時，其情況實有不同，蓋當時曹吳雖倒，而本黨勢力僅限於廣東一隅（陳炯明尙未消滅）長江流域既爲孫傳芳，齊燮元，蕭耀南……所佔有，東三省則爲張作霖固有的根據地，黃河流域之國民一，二，三軍雖同情於本黨主張，然尙未入本黨旗幟之下，故於當時情勢，不能不以開國民會議爲「和平奮鬥」之方法，而求全國之統一；今後本黨軍事統一之工作既成，漸能依照總理夙願，實行訓政計畫，故於開國民會議之方略，不能不異於當日之形勢，因此關於此項問題實有深刻討論之必要。

一、近來已有不少關於討論國民會議的文字，現代評論山水君的黨治與國民會議，松子君的國民黨與國民會議，中央日報雪崖君的黨治與國民大會，民國日報覺悟上也有幾篇這樣的文字，他們討論的焦點都集中在國民會議與國民黨本身的關係上，因此於召集會議的時期和會議的方式上，都感覺到實際上的困難，爲此困難問題的發生，松子君并且替國民黨打算了好幾種辦法。第一是限制國民會議的職權，第二規定補的使命。第三是限定構成的分子。然而這三種辦法，松子君自己都覺得有行不通及不可行的地方；所以他的結論是：「在沒有適當的安全的解決方法以前，我以爲大家應當再慎重討論，別要輕於主張促國民會議。」這個結論，可以說不是一個結論，誠說這個重大的問題本不容易得一個確實的結論。在黨治與民治兩方面說起來，本難得一個並行不到的方案，我們一方面主張以黨治國一方面又要不違反民治的精神，要解決這個難

開國民會議

題，我以為只有先組織「東方國際」（或名第四國際）。在東方國際組織成立之後，中國國民黨即以東方國際為出發點，在中國召集國民會議，一切均聽東方國際的指揮，其圖解如下：（專論見第四章）



二、系統的方案既定之後，我們便可以討論構成國民會議的分子。關於籌

成此會之分子，當日總理主張由：一，現代實業團體，二，商會，三，教育會，四，大學，五，各當地學生聯合會，六，工會，七，農會，八，共同反對曹吳各友軍，九，政黨各團體之機關派選代表。關於此項構成分子，我以為大有改變之必要。為貫徹全民政治之主張，使各階級民衆有平衡發展之機會，應使全國各職業民衆皆有組織，依團體人數之比例，選派出席代表，如此方不致為少數人所操縱把持，剝奪大多數民衆之利益，我以為最低限度，應如下表情勢。

- | | | |
|--------|----|-----------|
| 一、農民團體 | —— | 農民協會 |
| 二、工人團體 | —— | 工會 |
| 三、商民團體 | —— | 商民協會 |
| 四、青年團體 | —— | 學生聯合會 |
| 五、婦女團體 | —— | 婦女協會(聯合會) |
- 產生國
民會議
代表之
- 開國民會議

開國民會議

團體

六、國民革命軍各軍

七、國民黨各省黨部

八、自由職業團體

教職員聯合會
新聞記者聯合會
其他

三、其次要討論的，便是時間問題；在東方國際未組織成立以前，我國然不主張召集開會，就是想目前黨的基础既未完整，民衆方面亦無所組織，當然更談不到開會，這種現况，我以爲就是打到了北京，恐亦無多長進，在這種情况之下如果要免強開會，只不過徒有其名，致供野心的軍閥，官僚，資產階級所利用，結果，黨將不黨，政而不治，革命完全失敗，人民益深痛苦，民族日衰微，因此，我主張在組織東方國際，完整黨的組織，建立民衆基礎之後，方實行召集國民會議。有人或者要說我違反了總理「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之遺囑，然而，事勢如此，非此不可。

四、再次要討論的就是國民會議的職權與效用問題，我以為在東方國際既經成立之後，一切均須聽受其先決與指導，即無所謂職權或範圍問題，最大者，如國民政府人員之選舉與否，均可由東方國際斟酌當時情勢，而決定。惟是、我以為國民會議最大之目的，與最重要之工作即在會成之日，全體決議，發表對外宣言，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宣言發表以後即以全國民衆督促政府，見諸實行。

對於開國民會議的討論算是完結了，幾句最後的話，就是：總理召集國民會議之目的在解決民生和外交問題，總理說：「我們組織國民會議的目的，是要解決兩個大問題。兩個大問題，一個是解決國內民生問題，二個打破列強的侵略，就是要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收回海關，租界，和領事裁判權。」然而今日有一班無恥的野心的軍閥和政客，却想利用這塊金字招待牌，以為他們爭

開國民會議

開國民會議

奪政權的利器，他們出賣了總理的主義，拋棄了總理的精神，背叛了總理的主張，如今還想利用總理和平奮鬥的革命政策，以遂他們的私慾。總理在段祺瑞反對善後會議書中說，善後會議所列構成分子則似偏於實力一方面，而於民意未免忽略，恐不能矯往轍成新治」以後如類似於段祺瑞之善後會議的東西產生，而強冠以國民會議的大名，我們當共棄而共討之，這就當本章的結論

附錄

黨治下如何開闢生路

胡行之

黨 治 下 題

革命是社會進化史上唯一的出路，尤其是在受數重壓迫的中國，內憂軍閥，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的剝削，外受帝國主義者的蹂躪，像這樣沉悶的中國，不革命是沒有生路的。

辛亥革命因不澈底而失敗，因重視妥協而失却真諦，因未得普遍民衆瞭解而產生畸形，所以名義上雖是共和告成，而實際却沒有得到一點效果，換湯不換藥，徒割了辮子算是革命的成績而已。

黨治下如何開闢生路

黨治下如開闢生路

這樣的革命，誰都說不是成功，結果造就了幾個軍閥的私圖，把民國的元氣統統委至於私人地盤之下，十五年的混戰，真是民不聊生，於是重行革命的口號又起來了。

這原是一般民衆心埋傾向革命的原故。從前的軍閥，非趕速打倒不可。於是國民革命軍自廣東出發以來，未滿一年，即掩有中國大部，革命的威勢，儼然是很容易的了。

可是革命軍底定南方，已有八月；自直魯以至滿洲，不過五省，近且聞編山起義山西，亦已多時，而國民革命軍軍事終未有所十分進展。（這是當時語——編者註）政治呢，眼巴巴在從前軍閥時代盼望國民革命軍早到一日好一日，政治當大大有刷新；可是現在的熱望不似從前了，換句話說，政治還覺舊是依然如故。

所以如果真心愛護國民黨的人，愛護國民政府的話，不得不赤裸裸的說一句，既往的革命，仍不能說是成功。

革命原是救中國唯一的出路，可是還未得到新生命，這革命仍不是有黨義，還是在屈辱總理四十年的革命。

到現時止，國民黨經了這樣的變故，眼看國民政府統治下的人民，倘若有一些靈敏的人，我想一定是有覺悟了，感覺國民黨從前的失敗，應該開闢出一條生路，來救救黨，來救救中國。

最痛心的，是從前言論不待自由，他們自以爲「家醜不能外揚」。其實，善意的批評，和惡意的攻擊，這完全是看得出的。倘若不把自己的錯誤，要人家指出，來大家糾正，我想錯誤是無時得以毀滅的。所以真想做過人，應當要做好人，便應該力求諍友。如若一味詭譎，這是增加自己的罪惡，哪一天還能

黨治下如開闢生路

黨治下如開闢生路

拔出自己的火坑？國也何獨不然，黨也何獨不然。況且身為國民黨黨員，批評黨，即是批評自己，否則我以為不許人評黨，是有佔據黨的嫌疑，把人家藏在黨外了，豈國民黨是幾個人私佔的黨嗎？所以從黨的本身說，箝制善意的批評，也是絕對的說不通。

黨 治 問 題

我們檢查國民黨過去的總賬，不得不說是失敗。但失敗不要灰心，失敗一灰心，這便是弱者的表示，不是國民黨人所應該出此。失敗是增加吾人的經驗，只要把經驗告訴我們的事實，來痛快地改過，或積極的前進，這就是「失敗為成功之母」。勇敢的革命者，越失敗越會激增自己的喜悅。

黨的失敗，就是革命的失敗，革命的失敗，就是中國沒有救星。可是革命還未到了盡頭的日子，還是正在進行的日子，我們不怕一時的錯誤，一時的錯誤可以改正，最可怕的是不把錯誤來揭破。這種可怕的錯誤，若是一天天累積

下去，結果至於真可救藥，非再到重新草起不可，這是太把中國元氣弄盡了；所以現在還未在那真可救藥的時候，正可打起精神，來急急開闢生路，總司令之東山再起，也莫非就是這個意思。

生路究竟應該如何開闢呢？却不得不把從前的舊賬來查核：棄其渣滓，取其精神，依總理的遺教做去，依總理的方策進行。

現在不嫌煩冗，分條來討論如下。

一、黨的方面

國民革命是黨的指揮的，所以黨的生命，是整個革命的生路，黨的重要，固不問可知了。

總理知道開闢中國的生路在革命，做這種開闢工作的不能靠個人，也不能

黨治下如開闢生路

黨治下如開闢生路

靠少數人，是要靠大多數有主義的人，所以才需要國民黨。總理並且知道只是靠國民黨黨員去做還不夠，還要靠民衆幫助，所以國民黨自十三年改組以來，盡力注意宣傳，要使民衆瞭解，要使民衆信仰，要使民衆漸漸的加入國民黨，來共同努力，來共同奮鬥。

國民黨是革命黨，從前一般蚩蚩之民，以爲革命就是亂黨，恐懼得不得了；後來漸漸瞭解了，知道現在的中國非革命不可，並知道革命乃是改造社會，削減人民痛苦的，於是都欣然傾向國民黨了。

國民黨在軍閥時代過去的歷史，確是革命的，當時的黨員，確是富於革命性的，犧牲奮鬥，不遺餘力，那時民衆欣羨黨員的人格，欽敬黨員的精神，是十分誠意的。一般黨員是爲革命而入黨，爲要做黨的工作而做黨員，不似現在的黨員一樣。

及後國民革命軍一到內地，黨員長足的發達，分子既雜，於是就有了顯著的破綻。大部分的黨員是爲着黨的勢力而入黨，不是腐化，就是惡化，既多是不革命，又多是反革命；投機分子，跨黨分子，便滿坑滿谷。一方重存「鴉巢鳩佔」的共產黨員，便大顯神通，將實施其黨奪政策，而一方官僚紳士的腐化分子，又大變其法寶，鑽入在黨內，以黨做捷徑，爲他們作威作福的資本。忠實的國民黨員，受惡化腐化兩重壓迫，就變做奄奄不得伸氣的樣子。

國民黨到此現象，便漸漸和民衆脫離了。一面雖看似熱鬧，其實熱門的羣衆，盡是爲共產黨利用；而冷靜的人民，則看見共產黨的囂張，處處做民死面不做民生，於是失望了。又一面則見士劣官紳，都盡入了國民黨，不但沒有把黨事看得一點正經，而且和以前官僚時代沒有兩樣，怎不使得民衆更大的失望，以爲革命原來如此，黨員的人格，黨員的精神，便不能一絲一毫的顯出

黨治下如閉關生路

黨治下如隴關生路

來，黨還能支撐下去嗎？

黨事如此，所以不得不有清黨之舉。但清黨結果，雖清去幾個真共產黨員，實在還是少數；而忠實的國民黨員，抱有熱烈富於革命性的國民黨員，因為自知道沒有虛心，不必隱避，清黨的恩惠，剛賜與他們，遂致忠實的國民黨員清去，倒佔多數（？）；加之一般士劣紳棍，平時抱恨國民黨的，這時適逢其會，便大報其仇，把一頂赤化的帽子，隨便戴上青年的頭頂，於是革命的勢漸漸的消失，而士劣的勢，却漸漸的增高了。掉句話說，即是清去了一部分惡化，而增多了大部分腐化，清黨成了畸形的狀態，不是很可痛心嗎？

尤其是經過這次清黨之後，熱烈的青年，都不敢跑向本黨，不是意志消沉，退出黨務，即是逼上梁山，實行惡化；於是黨乃完全和民衆隔離，辦黨者只專吃黨飯的人，不是為革命而辦黨務，乃是為飯碗而辦黨務。黨政機關，形

同虛設，甚至有專為保護一般土豪劣紳而設，黨事至此，尚有一點精神存在嗎？

過去的黨事如此，這是從下方面說，從一般面說。若就其領袖面說，上級黨部而說，尤多主義各別，心口不同，以致黨失其重心，遂使影響到軍事不能進行；徒見自相鬪牆，而不能同心北伐，良可歎也。

至於黨事為何至於如此？却不得不追溯總因，——組織和紀律的不嚴密。有人說，這是共產黨的說頭。錯了，錯了，萬分的錯了！

因為不要黨則已，如果在革命未完成以前，尚須要黨，則黨的組織和紀律，千萬不可忽略。否則便是無主義無系統的革命，還說得到有意義嗎？結果不是要依了個人的意志不止，這個人的意志，就要成為專制，就要成為英雄革命。

黨治下如開闢生路

黨治下如開闢生路

黨治問題

國民黨的紀律和組織，不是沒有的，不過不去執行，便變做具文。譬如黨員要納黨費，要宣誓，不許無故告假，不得沒有工作，這些都是紀律。就組織上說，要從下組織到上，要從下選舉，產生上級委員，這都是很緊要的。其他像不能個人發表意見，不能下級黨部隨便發表宣言，（從黨的立場上說，只許對上級黨部呈請）不得另組團體，不好隨便拘捕黨部人員，這都是對黨的整個有莫大關係。否則黨便變做分割的，另碎的，沒有主義的，不是尊貴的東西，黨還能指揮統一嗎？黨還能使民衆信仰嗎？

所以從黨的方面說，第一須嚴密組織和尊重紀律；黨員貴能明瞭主義和實行工作，人數在精不在多，這就是黨的生路。

連帶我還贊成章乃器君之說，黨的組織，在縱的之外，還須有橫的。（註）因為縱的組織，只把農民協會，工會，商民協會等組織好了，反要造成階級鬥

爭，他們的願意革命，應該各以革命分子資格去參加革命，不應以各種職業團體去併入革命。而橫的組織，即應組織各個運動會，譬如懲辦土豪劣紳運動會，解放奴婢運動會等等，應多多組織，多多實行。方是各界來聯合做革除一切的工作。

所以我又有一層意思，以為各種職業團體的會員和黨員，應分清清爽；固然一個人可有兩重資格的。但是喊革命的口號時，應只一個，即是黨員的資格，革命分子的資格，不是什麼會員的資格。會員是在求改善各種職業待遇的現狀，不是以自己的旗幟，標明自己的界限，來奮鬥革命的。否則必至於相互衝突，而起糾紛了。

（註）可參看章乃器君著，新評論社出版的「國民黨黨面問題——黨的組織和黨的紀律」

黨治下如開闢生路

二、政治方面

國民政府是實施黨的主義的政府，有人把政府與黨分離，或是黨完全干涉政府，這都是錯誤的。要曉得政府是依黨的主義來執行政治的，不是與黨無關，也不是政府即黨。若說與黨無關，一意由執政者濫施威權，掉句話說，不依黨義，只求順利，不依政綱，只維持現狀，這都是不對。因為國民黨的政府，是銜有總理政策的使命，不是和一般政府相同，只求目前的苟安，便算了事；是要將三民主義的真諦，一步步來實施，一步步來進行，以期改造政治，即是改造社會，或進而改造經濟。所以只會做公程式的舊官僚的執政者，或只會做文章的禮教書生，都不適用；另一方面說，即沒有革命精神，沒有政治學識的人，都不配做政治的工作。做工作，不是做官，這第一要想到。

做改網的實施者，不是做官樣文章，也應該十分的注意！此外貪污之流和只會擺架子拍馬屁的官僚們，更不應該把他在國民政府立足。而且還應該十分嚴辦的。

可是近來不然，當政治學識有革命精神的行政者，實在很少，而不懂政治，濫竽充數者，却實在很多。還有從前軍閥時代的舊官僚們，和貪污之流，還是不能絕跡。這些都是使民衆失望，而不是尊重黨的，真是黨由政府下所不應該有的現象。

至於政策方面的實施，更是不大注意黨義及黨綱。譬如廢除苛捐雜捐，禁止一切額外徵收，這是明定於政綱的。而現在呢，却雜捐一天多於一天，而對於田賦地賦之法定額，未聞有所整頓規定，迨大取細，這是很違背於黨綱而大失民衆信仰的。至實施的行政者，更是不顧革命本性，不顧前政將士。標語是

黨下如開生路

黨治下如開闢生路

「建設廉潔政府」，而實際却少有做到的。不是囊橐空空，便是濫用賄賂。如我浙之鹽政，辦下級鹽稅機關，風聞其黑暗情形，比軍閥時代有過無不及，哀哀吾民，傷哉革命！

黨治問題

至政府用人，更無標準，朝三暮四，根牽網動，半年之間，有掉易到五六次之多。人員更掉愈多，辦事愈無成績。取舍多以個人意志，能鑽營的便得好缺或時間久長，有良才而不肯低首下心者，常無飯吃，這也是國民政府下的莫大隱憂。

像以上的都是政府太不顧黨太不體會革命的緣故。

但政府原是實施黨的主義，却是有依黨而執行政治的權力的。換句話說，辦政治不是辦黨，也不是處處須受黨的干涉的。因為辦政治的人，也是明瞭黨義而依黨義做的，不過在行政方面。所以若處處受黨的干涉，簡直是自相齟

突，或者是剝奪行政者的所有權。這不是越規犯責嗎？即使黨部方面有實職於政治的意思；也應該致函商酌，或請上級黨部轉行核辦，不可直接干涉。如此，政府與黨部自然不致捍格，除非政府不依黨義或政綱而行，黨部要提出彈劾的。

過去的政治，離黨義太遠，自應加以糾正。做政治工作者能適應黨義而又運用黨綱振起革命精神來實施政治，這便是政治上的生路。

否則政治失人信仰，便根本失了革命的意義。因為打倒軍閥是容易的，改造政治却是很難。若不改造政治，要什麼革命！

此外辦政治者，當安定其位，專心做事。若是掛名爲官，天天奔跑上海，還能做什麼事來？這雖小節，却於實際大有關係，今後做政治工作者，也應當注意一下啊！

黨治下如開闢生路

三、軍事方面

國民革命軍出師以來，未及一年，即由廣東而至南京，這是多麼迅速順利！其間許多雖得着民衆的幫助，得有如此進展，但一半却全賴革命軍自有革命軍的神聖，一般無賴軍閥，一聽到革命軍的威聲，早已「退避三舍」了。

這革命軍的神聖何在？即是標明「不要錢」「不要命」，「不要錢」是深得民衆同情，「不要命」是表示勇敢，足以嚇退無聊的烏合。而且我們國民革命軍，是久經訓練，有主義的暗示，有偉大的精神，是爲民衆謀福利而戰，是爲謀國家的進化而戰，所以與一般只爲賺飯吃而混戰的兵士，自不相同，革命軍的可貴，也就是在這一點。

可是一到江南，就有些不同了。有血性謀革命的將士，却漸漸的頹廢了。

一般軍人，常留戀於西子湖濱，秦淮河畔，稍上級的，且背負皮帶，足綁皮囊，腰戴托力克，手拿指揮鞭，攜着愛人，徜徉於山水之間，再沒有像在廣東時，雄赳赳不可一世，非打倒北京不可的血性了。這雖然有環境關係，和時間關係，但革命軍人自己意志的墮落，和上級軍官不甚嚴肅訓練致此，是不可諱言的啊。

革命有完成了嗎？在政治方面尙差一萬八千里固不必說，而在軍事方面，却只贖區區數省，竟在大半年之際，沒有一尺進展，奈道就可以休息了吧？

軍事不能進展，這因黨內沒有重心，和其他經濟上等，固有關係；但軍人不好自己放棄職責，而置北方區區數省於不顧，致革命成功「功虧一簣」。尤其是軍事方面，只有兩個目標，「打倒殘餘軍閥」，和「肅清共產軍隊」，此外殊不宜自行互相閱牆的。現在往往因自己軍隊不能團結，所以每每乙見甲停

兵不進，乙地不肯向前，丁因見丙壓迫自方，丙不得不以戈相向，因自己爲意氣之爭，兩下不肯相讓，結果，北洋殘餘軍閥，遂得苟存，而共產紅軍，反得驅起。釀成這種現象，革命軍人不是自己應該負責嗎？倘若軍隊得穩定主義，總念 總理的苦心，不北伐及早完成不休，哪裏還有私爭意氣的事呢？

黨 治 問 題

又軍事與政治，應分劃得明白，現在往往有軍人兼主席，或軍人做委員的事，雖是軍人都很體悉，但終難免要被人家說干政之嫌，我很希望國統的軍人，在軍事工作未完成之前，不要分心到政治上去。

至說軍人不愛錢，本是革命軍人的良好聲譽。到現在還是如此。可是在鄉間僻縣，有些軍隊，還是有很多不良的舉動，致引起鄉人的不信仰，這是很可爲革命軍人惋惜的。希望以後上級軍官，應格外嚴肅訓練，俾不致損革命軍的名譽。

軍人重新發起精神，不怕死，不愛錢，處處爲民衆謀福利，剷除存在主義的犧牲，那就是軍人的生路。

革命成功，革命軍人，有無上的威榮。希望在最短時間完成北伐，肅清共產赤軍！

四、民衆運動方面

民衆爲革命的主人，離開民衆而革命，這革命就無意義。革命運動是民衆運動的先鋒，革命運動而無民衆運動的幫助，這革命運動還有什麼道理！所以革命離不開民衆，革命運動離不開民衆運動，這是誰也知道的。

可是現在怎樣了？革命運動的氣概沒有從前的蓬勃，而民衆運動，更是靜寂無聲。「民衆在哪里？民衆在哪里？」已是在擔憂着革命運動的人不斷地在

黨治下如開闢生路

黨治下如開闢生路

暗暗的呼喊了。

但民衆運動要適當的指導，否則便容易入於歧途，落於共產黨政策，而爲共產黨人所引誘。譬如從前的工人運動，店員運動，不顧國情，一味濫用罷工手段，而以抬高工資爲目的。甚至有一員夥友，有要求一百餘元的月薪，這不是使商家戶戶閉門不止吧？其他若無理封閉工廠，毆打店主米行，使一般生產營業者都生開業的恐慌，這乃是完全自殺政策，非叫民生，直叫民死！

更有以各階級職業團體爲本位，各人思各人的利益，各階級思各階級的抬頭，這是革命尙未成功，而階級級鬥爭已起，民衆運動不但不能幫助革命，簡直是搗亂後方，這樣的民衆運動，是循着正軌嗎？

我以爲民衆運動，是要各人認清自己本位，去力求改善自己本位的待遇，在可能範圍之內，在比較漸進之級，不好一躍千丈，一時不能達到目的，便做

擾亂秩序的勾當。尤不應借革命美名，去和別階級鬥爭，因為革命是站在同一線上，聯合參加革命，而去達到全社會的自由平等。不是謀自己一階級的專政，而壓倒他方面的。果如上述，是共產革命，不是國民革命，這是指導民衆運動者所應特別注意的！

在過去的民衆運動繼續看來，工人方面，稍有喚起，對於農商各界，以及婦女方面，却是很薄弱的。雖是農人方面，好多有共產黨人利用，起來紛擾，其實，這却根本不是謀民衆自己福利，不過供少數別有用心者吶喊而已。

我更看到要民衆自覺，要民衆運動自己起來，特別須加以補劑，——即還須大加宣傳，並努力施行補習教育。

民衆智識不充足，思想不發展，這就如叫化子在做富翁夢，結果還是「畫餅」。共產黨大宣傳無產革命，無產階級專政，我以爲在現時的中國，即使無

黨治下如開闢生路

黨治下如爾羅生路

產階級專政真的實現了，也不過是幾個智識流氓專政吧了，怎會使赤裸裸的無產階級得到十分福利！

《所以要全民衆的革命，要全民衆的自覺，還須大施普及教育；一面國民黨正宜做純真的宣傳，不要使盲目的民衆，走入歧途。

民衆的福利，是被人家層層剝削完的，自地棍流氓，土豪劣紳，以至貪官污吏，軍閥，帝國主義者。其絕頂雖爲帝國主義者，而最和民衆接近，爲害最烈的，却算土豪劣紳。因爲地棍流氓，是聽土豪們指使的，所以直接下手，施號發令以剝削平民的脂膏，還是在土豪劣紳。土劣上承貪官污吏以至軍閥，下則專剝削平民脂膏以趨奉迎，土豪劣紳一日不剝除，民衆的福利是不待一日全享的。

所以要爲民衆謀福利，第一當先從剝除土豪劣紳下手。不過這剝除土豪劣

紳，是要他們有確實不良的行爲，不是凡紳皆劣，蓬人卽豪。否則「舉處爲馬」，「腥賦必報」，穿長衣者，稍得自食者，都當做豪紳，那仍是舊共產政策的窠臼，所謂故意搗亂，無事而當做有事，社會惟恐不擾亂了。

尤其是剷除方法，不應徒喊打倒，或竟是暴動，不但把土豪劣紳牽來槍斃，還要把他的家私沒收，罪及妻孥，這是從前專制政府所偶一爲之軍閥時代所不敢爲的手段，我們不應再學共產黨了。民衆如果真正覺悟，便應聯合起來，一致列罪控告，不許他在社會上活動。

土豪劣紳清除了，把持平日民衆運動者推翻了，各本位的職業改善，力謀生產發達，民衆一致起來，聯合參加革命，作廢除社會上一切因襲習慣的運動，努力一致對外，使帝國主義不敢抬頭，這就是民衆運動的新生路。

至於改善各本位的職業一端，譬如農應協力改進農業，商應協力謀商營之

黨治下之開闢新路

黨治下如開闢生路

發展等等，說來話長，當另文專論。或者說，這是執政者之職務。不知民衆不自己起來運動，事事仰仗官廳，這是到永遠也不會長進的。例如農民協會章程內，在鄉農民協會章第三十五條，本有「(四)提倡各項建設事業，如舉辦農民學校，合作社，改良農業，水利交通之類」的任務，現在却把這些置之不問，而徒做旁務。又同條(三)，有「說明農工業與商業之經濟關係，及其在中國民族解放運動中之互相聯絡與利益」的任務，現在却也一些不顧，而專做各階級衝突勾當，未免太冤枉國民革命的民衆運動了。

五、智識運動方面

智識運動，在國民黨裏本沒有這個名目，而尤其在共產黨奪權時代所厭惡的。但實際智識運動是不可少，換一名目，也即是所謂國民黨理論宣傳。這種

理論宣傳，我認爲是很緊要的。但只從廣義方面說，所謂宣傳，是黨內最大政策之一，黨內本設有宣傳部，軍隊裏也有政訓部，可是這種宣傳，是呆板式的，倘最高黨部有一綱領，下級黨部便應照此宣傳，或是三民主義以及總理遺教，都是應日常宣傳到民間去，使民間明瞭，這宣傳是只在一定範圍內的宣傳，不能叫做什麼運動。我所說智識運動，乃是組織學理研究會，黨義討論會，各種調查會，將 總理的主義和本黨的政策，以及政治上外交上經濟上，並種種勞動狀況各種社會學說等等，都要詳細加以研究討論，且實地調查，是想以建設國民黨完全的寶庫，使之奠立基礎，不是普遍的呆板宣傳這樣的一回事。所以只叫做宣傳運動，却是不當，還是要另立名目，叫做國民黨的智識運動。

這種智識運動，確是很爲重要，因爲國民黨的中心思想不確立，這是很危

黨治下如開闢生路

黨治下如開闢生路

除的。隨而有似是而非的共產理論發現，或是把中山先生當做古代舊舊的遺人看，忽而向左，忽而退右，都因為沒有人去澈底研究或加意闡明的緣故。

中山先生自有中山先生的立足點，三民主義自有三民主義的特質，既不是中國的舊骨董，也不是西歐的舶來品，但不真心研究，便容易誤會。這是要智識者起來研究闡明的一端。

可是時勢有時變遷，情形常有不同，譬如聯俄聯共的政策，到現時不能再適用，不得不另立綱要，來做清除共產黨的理論。即三民主義中民生主義一端，尙未盡完，而國民黨政綱中的各種土地法規，如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都是很關重要的法規，須要深長的研究，不是幾個法制委員所議得定的，這又是要智識者起來詳細討論應當理頭工作的一端。

且一國之事，範圍很大，政治黨務，辦理得當，都非容易，倘無真識是就

黨 治 綱 題

評者的指導。容易走入錯路，錯而不改，使要「差以毫釐，謬以千里」，「覆轍」亦是沒法匡救的。這又是要智識者起來糾正的一端。

所以智識運動一事，實在急不可緩。掉句話說，執了笨去建設國民黨的中心理論，勿使一般誤入歧途，實在比執了槍去從軍打倒軍閥，還要緊要。因為打倒軍閥，只須革幾個人的命，要剷除不正思想，却是革無數人的命，所以智識運動不是比軍事還要重要嗎？而且打仗作戰，只在破壞，完成中心思想，暨立主義學說，是在建設，建設不是比破壞要更難嗎？智識運動之緊要與重大更可知。

智識界團結起來，合力討論研究，指導批評，不拘情面，不避險阻，努力使黨務政治入於正軌，這就是智識界的新生命。

但智識界的首論，動易觸誤黨道，「言者無心，聽者有意」，這是很容易

黨治下如何開生路

黨治下如何產生路

引起糾紛。我希望圖後雙方：言者當立定態度，勿說過激，而聽者更宜平心下氣，靜思默念，使言論界得以公開，得以自由，是黨治下第一件要緊的事。

言論界有生路，即是黨治有生路。

六、外交方面

外交是與內政有關係的。內政不良，便無以談到外交，這雖是一面的理論，却也不是全無意義。

內政包括得很多：軍事方面，民衆方面政治方面，都是一貫在內。倘若軍事未有起色，或是相互鬭爭，便容易失却政府的威信。民衆運動沒有生氣，政府便失却了後盾。政治方面腐敗，或是黨務失了中心，內政就根本不會興興。內政不良，——民衆無生氣，軍事不統一，黨務失中心，外交如何辦得了呢？

黨 治 問 題

所以外交有成績，第一須先整頓內政。

但辦外交的人，也不可因此自餒，須格外努力，以冀達到目的。更宜時時體會總理遺教，鞏固政綱，聯合世界上弱小民族，反抗帝國主義。

倘辦外交者，一有氣餒，或與帝國主義者些須妥協，這便是自墜威儀，永不會跳出帝國主義者的手掌。

國民黨自分共以來，勢力渙散，人才缺乏，這是無可諱言的事。於是外交方面，也就沒有起色，帝國主義者侮辱我國民侵略我主權的事，時時有聞，而未見有若何交涉，若何抗爭，這是多麼痛心的事。且一般民衆，及至今日，對外交之事，比從前軍閥時代態度猶低，不聞有熱烈發言，不見有設法對付，較之國民軍未出發廣東時候的情形，真相差遠甚了。

要外交方面有新生命，須整頓內政：最高黨部健全，聯合統一，軍事迅速。

黨治下如開闢生路

黨治下如開闢生路

進●展●，民●衆●覺●悟●，活●潑●有●生●氣●。而●辦●外●交●者●，更●宜●振●起●精●神●，體●察●國●情●，及●國●民●黨●政●綱●，努●力●做●去●，在●最●短●期●間●，廢●除●不●平●等●條●約●，平●時●尤●當●十●分●留●意●，抗●爭●一●切●帝●國●主●義●者●的●壓●迫●與●侵●略●。

七、取締共產黨方面

取締共產一端，本可歸入於黨務或政治方面。我因為牠特別重要，所以取出來另立一項。

現在兩大目標，不是打倒軍閥和肅清共產嗎？但我以為打倒軍閥，事雖在輕，而取締共產，事却在急。因為軍閥是沒有什麼主義的，沒有強論的，不會引誘青年，稍有理解的青年，再不會做軍閥的工具的。共產黨却因頗有一部分人的理論，而其思想，最易麻醉青年，且這不僅是我中國之事，為世界之事，共

黨治問題

產理論一日不消除出去，中國的共產黨即不會有滅消之日。況軍閥完了，共產更易起來，我不恨共產主義之獨立存在，却憾共產主義之不適於中國、而偏有人在迷信，卸去現任的三民主義而不去澈底的實行。

但要取締共產黨撲滅共產黨，却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如果只用殘殺，或是捉捕，我以為不是治本的方法。你看專制時代壓迫革命黨，軍閥殘殺國民黨，何以革命反能成功，國民黨反能擴大呢？這不是只用消積的抵制，而不用積極的方法嗎？——雖其間自有不同，專制政府與軍閥，原不是潮流所能容納的，但一味只用消極性而不能抵抗積極性，而不能抵抗積極性，却是一樣的。我所以說，要取締共產黨，撲滅共產黨，只用消極的方法，乃是暫時不得已的運用，根本之計，却不在這樣。

共產黨的起來，原有牠的所在，可是因政治不良，壓迫愈甚，反爾增加，

黨治下如何開闢生路

黨治下如何開闢生路

却也是事實。一般青年，他之加入共產黨者，半因學說麻醉，半因衝動盲從；而其間爲國民黨失却中心，政治未上軌道，且有因清黨的不慎，買加青年赤化帽子，使他無路可走，不得不上那一條路者，也所在多有。這些責任，誰來担負？不是國民黨自己應起來負着嗎？

黨 治 問 題

尤其是到處土匪橫行，民不聊生，無智識的平民階級，遂面也被誘引，多加入共產黨的。像這種衝動的加入，更不是環境所造成的嗎？

我說共產黨的不能撲滅，反而濺起，大部分責任還要自負，而不能濫責人家的。天下斷沒有不怕死的人，天下斷不願做不守分的人，其所以之敢作敢爲，乃是他人造成他的，乃是時勢逼迫他的，國民黨要消除共產黨，還應該自己先奮發起來。

事實方面，既不能使共產黨有所藉口，而理論方面，更宜很清晰的開闢

來。分析出去。三民主義自有三民主義的特質，中山先生何以費數十年之精神，來創造出來？這些都因共產主義的理論，不適應於中國的實際，所以另造中西一爐的結晶。否則，中山先生不是革命者嗎？中山先生不是研究過共產主義嗎？何以不用現在的共產方策，而還要費心來造三民主義？

所以分析理論，實際比捕殺來得重要，因為理論不分析，殺是殺不了的。對於分共清共一端，我却又有個意見。現在一般清共者，都是絕對主義派，且有許多附會，譬如捕拿即殺，或是熱烈者即指為赤化，我以為這對於共上却有許多危險。第一捕拿即殺，使實際為共產者無悔過之心，反轉來說，即是堅共產者的信仰之心。第二稍為熱烈者即指為赤化，是取締太嚴，預防太甚，他們先前雖未入共產黨，結果却逼迫他走那條路，是「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殺之。」所以取締共產黨，雖不能說可以放縱，若只是一味嚴厲，反不

黨治下如何開闢生路

黨治下如何開闢生路

能消滅共黨。

黨 治 問 題

現在比較妥當的辦法，還是第一在分析理論，使一般青年不再囂張逞強，拚命整頓政治，使他們無可藉口。對既入的共產黨員，應一面重訂自首條例，審慎使他自首，已捕獲的共產黨員，重則懲辦，輕則設法感化。而懲辦共產黨員的標準，也應按照事實，果有犯罪行為，則以犯罪條例法辦，以加入而無工作者，應從輕發落。如是，庶幾未入者，或可不入，已入者或能退避及感化。對清共自身方面。較為有利。

至於提倡實業，安定民生，肅清盜匪，實現自治，更是共產不了而了辦法，希望執政者不要漠視啊！

近時共產黨，常與土匪勾結，肆行劫掠，又以匪巢為大本營，而為共產黨徒的聚集之所，并藉此可以作為異日大舉動的賬本，更希望執政

黨 治 問 題

注意剿匪一事，不止是剿掠財之匪，却是剿危害黨國之匪。

取締共產黨有辦法，即是國民黨有辦法，國民黨之大敵為共產黨，共產黨既除，國民黨才有生路。

八、黨員人格方面

黨員人格一端，本可入於黨的方面而言。我所以特地提出者，也是因格外注意起見。

黨是一國的中心，黨員是黨的個體，如果個體不健全，其組織豈能健全嗎？

國民黨員在從前秘密時代，是何等神聖，何等高貴，只有犧牲的精神，而無絲毫的權利。及至革命軍恢復內地，黨部既不比從前，而黨員人格，乃不可

黨治下如何開闢生路

黨治下如何開闢生路

問問。升官發財，是其出路，營求拍馬，是其手段，口號是當做攻擊的言論，標語傳單是當做反對的資料，擁護呀，打倒呀，沒有一些價值，簡直使一般民衆，嫌着腦昏，黨員人格無存，黨的威信乃完全墮地。——這或者是我過分憤激的緣故，但細細一按事實，恐也不能十分責備我呀。

要改造黨員人格，須從新做起。不要像從前一般對總理宣誓，像唸佛經，口不從心，心不對口，這是沒有一些效果的。我希望立誓，是要有宗教般的信仰，不只是具宗教般的形式。對總理遺教，當一句句遵從，對自己的宣誓，當一句句勿渝。譬如爲政府官員，在就職之時，哪一個不宣誓過嗎？可是宣誓是形式，而行爲却是行爲，口唸不聲私小舞弊，不引用私人，而實際多是囊囊橐橐，今天發現挪公款，明天發現扣軍餉，而用人一端，更是近引鄉黨，近引親戚，如果能勝任，那也不必說了，結果肚不通文墨而掌秘書，向不習刀

劍而充營長，哪有「天下爲公」之理？這是我不能浩歎者也。

黨員人格不改造，黨即不健全，國民政府基礎無以穩固，還有什麼生路呢？

○ ○ ○

我切望國民政府建設以來，已不得有好的模樣做出給從前的軍閥看，使軍閥得以慚愧，做出給地下的總理瞧，使總理得以安慰。可是事實是不是如此容易，中經共產黨的紛擾，領袖們的不能團結，以致軍事不能發展，政治未上軌道，外交日形退縮，民衆漸形委頓，這是如何痛心的事啊！

我最不安心的，現在是黨務不振，黨雖存而虛名，命雖革而不澈底——政策未盡實施——。辦黨的是吃黨飯，做官的是做官僚，民衆依然是死氣沉沉的民衆！

黨治下如何開闢生路

黨治下如何開闢生路

黨——民衆——政府，三者隔離，這是最不好的現象。

今後的新生命，務使政府接近民衆，民衆信仰黨。黨可以領導民衆，民衆可以監督政府。政府——民衆——黨，三者可以合併一體。黨，政府，是爲民衆謀利益。民衆，是盡力維護政府，盡力維護黨。

黨，是有健全的黨格。政治，是有堅固的政府；以進步的政策，革命的精神來實施。軍事，是一志努力於本範圍，迅速進展。民衆運動，政不入叛變，有活潑的氣象。智識運動，拚命研究，討論，批評，維持智識界的獨立精神。外交，能澈底遵從 總理遺教，努力奮鬥。取締共產，用積極消極的方法相提並論。黨員，有健全的人格。如此：各方面都有了新生命，黨治下就得開闢出整個的生路。

黨 化 類 書

- 中國國民黨政黨綱要覽……………定價六角
- 民衆團體組織法……………定價五角
-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釋義……………定價二角
- 勞資仲裁規程……………定價一角

不許照樣翻印

黨治問題

實價大洋六角

發行者

新學會社
上海交通路

出版者

生路社

編者

齊樓

1928, 12, 再版

